

股票代號：6207



111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唐靜玲 職稱：協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炫佑 職稱：經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話：(07)815-9877
2.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09 號
電話：(07)815-987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9 號 1 樓
電話：(03)658-6579
4. 工廠地址：
 - (1) 臨廣一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話：(07)815-9877
 - (2) 臨廣二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電話：(07)951-0828
 - (3) 臨廣三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2 樓
電話：(07)951-0828
 - (4) 臨廣 ECT 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3 樓
電話：(07)811-2151
 - (4) 臨廣五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6 樓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親屬關係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1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因下游客戶調節庫存，因此捲裝材料與設備產品銷貨均有減少。但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以及針對光電產業與半導體產業雷射設備產品出貨量增加，致毛利率較前一年提升約2%。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不同產品市場，而本公司也持續改善捲裝材料加工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進而提升產品獲利。隨著5G產業與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期許能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1度營運成果與112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1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386,770仟元，較110度合併營業收入1,751,466仟元，減少364,696仟元，合併營收減少20.82%，111度國內營業收入913,979仟元，較110度國內營業收入1,054,779仟元，減少140,800仟元，營收減少13.35%。

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50,538仟元，較110度稅後淨利257,275仟元，減少106,737仟元，淨利減少41.49%。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度	110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集團合併)	(集團合併)	(母公司)	(母公司)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86,770	1,751,466	913,979	1,054,779
	營業毛利	451,144	534,576	270,426	294,658
	稅後損益	150,538	257,275	150,556	257,3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3	6.99	4.10	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3	16.87	9.32	17.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66	27.83	9.17	11.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68	33.76	23.66	32.32
	純益率	10.86	14.69	16.47	24.39
	每股盈餘(元)	1.82	3.07	1.82	3.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2,353	33,840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1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Wafer trim	設備開發完成，量產驗證中	112 年 2 月進行品質改善後驗證
四頭陶瓷快速鑽孔機 四合一機種(鑽孔，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開發完成，量產驗證中	預計 112 年 4 月進行驗證，並測試量產
三合一機種(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開發完成，量產驗證中	預計 112 年 4 月進行驗證，並測試量產
雙頭綠光 BadMark 雕刻機	設備開發完成，量產驗證中	預計 112 年 4 月進行驗證，並測試量產
FPC 快速鑽孔二代	切割品質測試中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實驗測試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提高產品獲利率：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加強捲裝材料產品優勢，可以讓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歐、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優化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1.雷科願景：全球布局雷科品牌，聚焦核心光電技術，拓展利基藍海市場，提供完整服務方案。

民國七十七年	九 月	成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八十二年	一 月	成立精密陶瓷雷射切割新銜廠。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年榮獲日商光洋林博公司全球銷售最優獎。
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	新銜廠增加精密陶瓷基板雷射切割第二條生產線。
	五 月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玖佰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月	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八十八年	十 月	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年榮獲 PHILIPS 公司績優廠商獎。
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	成立楠梓分公司，開始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紙帶之分條及打孔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	十 月	新銜廠增加二條精密陶瓷基板雷射切割生產線。
民國八十九年	十二月	現金增資陸仟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九十年	一 月	於臨廣加工區設立雷科總公司，分條及打孔廠設立。
民國九十年	五 月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陸拾柒萬元，資本額增為貳億壹仟貳佰壹拾柒萬元。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雷科 R045)。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2001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雷科東莞廠設立。
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	購置臨廣加工出口區新廠房(二廠)
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參拾壹萬貳仟元，資本額增為參億肆佰肆拾捌萬貳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七 月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九十一年	十 月	天下雜誌「2002 年台灣中小企業潛力一百強調查」，獲選成長最快第二名。

民國九十一年	十二月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二年	一月	上海普雷貿易公司設立及臨廣三廠設立,正式開始運作。
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轉投資設立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
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肆佰參拾玖萬陸仟肆佰元,資本額增為參億柒仟捌佰捌拾柒萬捌仟肆佰元。
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	榮獲第六屆國家小巨人獎。
民國九十二年	八月	鄭董事長榮獲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民國九十二年	十二月	鄭再興董事長與 2002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弗南·史密斯博士 (Dr. Vernon L. Smith) 討論「全球化與台灣經濟發展」。
民國九十二年	十二月	鄭再興董事長擔任第 13 屆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全球化的挑戰與轉型科技組主持人。
民國九十三年	一月	2003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USA 全球行銷首獎。
民國九十三年	一月	獲選上市櫃公司一千大企業。
民國九十三年	一月	雷科廈門廠設立,正式開始運作。
民國九十三年	四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	九月	鄭再興董事長榮獲傑出企業經理人獎。
民國九十三年	十月	鄭再興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 27 屆青年創業楷模。
民國九十三年	十月	獲頒 2004 年中小企業組織學習獎。
民國九十三年	十一月	經濟部核發「雷科全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雷科榮獲惠普(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第二屆金銷獎。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MAKING LIGHT WORK #1WORLDWIDE SE-300 SALES 2004。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雷科榮獲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Asia Pacific 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
民國九十四年	七月	轉投資設立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	雷科獲教育部頒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模範廠商。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5 TOP ASIA SALES。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	雷科泰普獨資廠設立。
民國九十五年	十月	東莞國創晶片測包廠設立
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月	雷科獲經濟部頒發國家金楷獎。
民國九十六年	一月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6 TOP ASIA SALES。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	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計劃『奈秒雷射微製程設備技術整合計劃』獲得核准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7 TOP ASIA SALES。
民國九十七年	五月	天下雜誌「2007 年 1000 大製造業調查」,排名第 825 名,電子業第 89 名。
民國九十七年	十月	榮獲第十七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	通過第四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產品部門成立。
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ECT 包裝材料部門，跨入半導體主動元件封裝材料市場。
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冷氣空調部門，與 IS/LED/冷氣空調部門合併為能源事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品質規範評核金牌」企業機構版。
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竹分公司，成立「半導體 SEMI 事業群」及「科技材料事業群」。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	雷科新竹分公司成立「光電設備事業群」。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	轉投資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十月	間接轉投資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	獲頒第十屆「文馨獎」銅獎。
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	間接轉投資 JIANWEITE INTERNATIONAL CO., LTD.、FU WAH COMPANY LIMITED 及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	天下雜誌「2011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45 名，電子業排名為第 84 名。
民國一〇四年	十一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ISO1400。
民國一〇六年	四月	獲頒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
民國一〇八年	十一月	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銀牌。
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	榮獲「國家人才發展獎中小企業獎」。
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	獲頒「高雄市典範企業領航獎」。
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	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金牌。
民國一一一年	七月	榮獲高雄市工業會績優會員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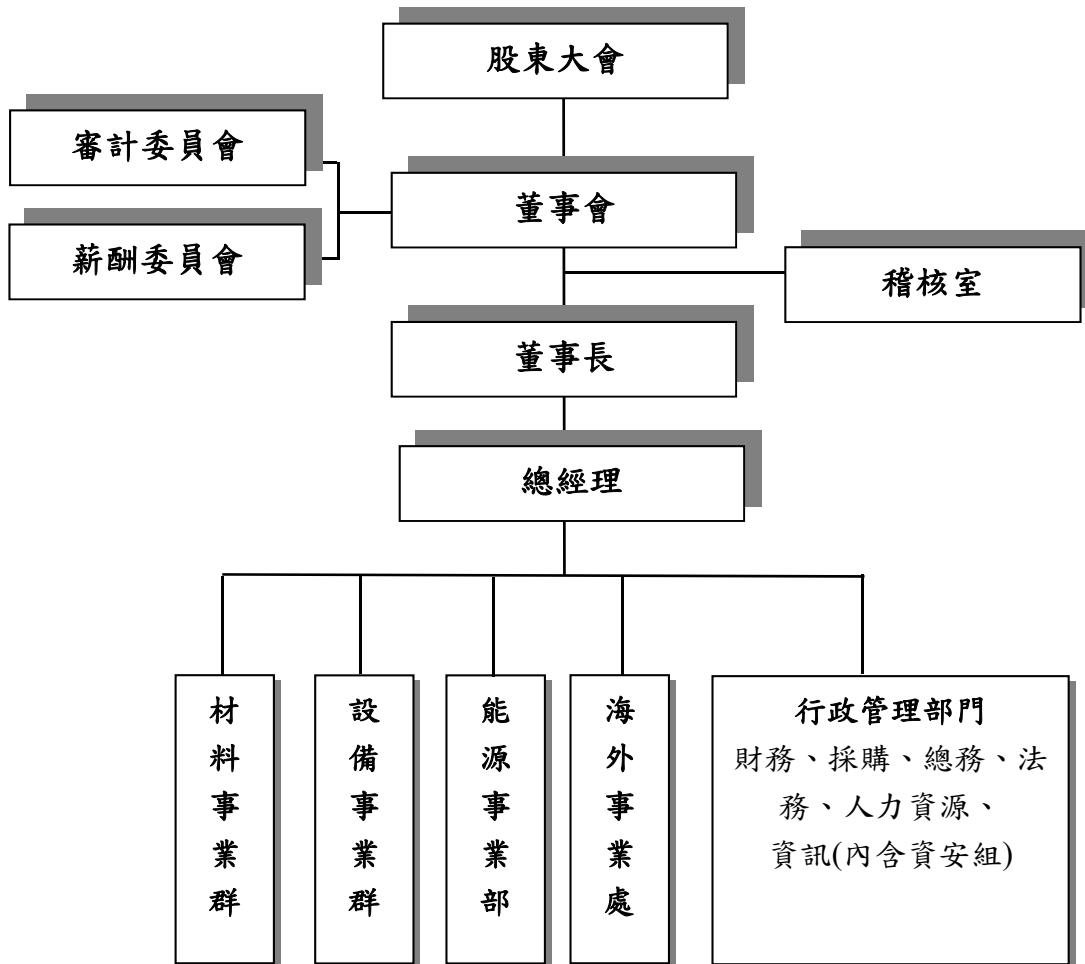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定期檢討規範並提出修正建議。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預算績效評估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材料事業群	負責SMD主被動元件包材相關事業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等。
設備事業群	負責鐳射設備及SMT設備等相關事業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產品加工製造等。
能源事業群	負責相關能源產品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等。
海外事業群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評估與管理、研發、製造、銷售及財會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門 財務、採購、總務、法務、人力資源、資訊(內含資安組)	人力資源、總務：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文書、總務、工安環保、財產管理及公關等相關事項。 資訊：負責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資通安全等相關事項。 法務：負責合約管控、制度審議、訴訟、專利等相關業務。 財務：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及預算財測等業務。 採購：負責各部門採購作業、供應商往來與評估及交期跟催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年齡(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他主管、監察人或關係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6,511,923	7.76	6,511,923	7.76	0	0	0	0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0.07.14	656,076	0.78	656,076	0.78	0	0	0	0	雷科(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順治投資(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700,760	0.84	700,760	0.84	0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女 51-60	111.06.24	三年	90.07.14	3,364	0.01	3,364	0.01	0	0	0	0	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100,000	0.12	170,000	0.20	0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0.07.14	0	0	0	0	0	0	0	0	永思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思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鈺谷	男 41-50	111.06.24	三年	102.06.18	5,000	0.01	5,000	0.01	0	0	0	0	台灣勸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勸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德明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3.04.29	0	0	0	0	0	0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士、 中山大學財管系教授、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來福	男 71-80	111.06.24	三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億彰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111.06.24	0	0	0	0	0	0	0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主持會計師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87%)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45.2%)、鄭玉慧(18%)、鄭玉芳(12.65%)、鄭惟中(14.15%)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8%)、陳永霖(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8%)、陳永霖(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電子零組件/SMT、雷射設備)；行銷專業；企業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港都會會長、「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院」副策略長	0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電子零組件/SMT、雷射設備)；行銷專業；企業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過往經驗：台灣黑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理、雷科(股)公司業務協理	0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風險衡量與控管。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高雄企業銀行董事、倍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莊鈺谷		專長：行銷專業；企業管理、產業知識、決策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台灣劬科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過往經驗：美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劉德明	<p>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財務工程、公司財務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衡量與控管等，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核心項目中之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知識、決策、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p> <p>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p> <p>其他主要職務：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榮譽教授）、東和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p> <p>過往經驗：歷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p>	2
黃來福	<p>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財務工程、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決策、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p> <p>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p> <p>其他主要職務：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p> <p>過往經驗：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p>	0
林億彰	<p>專長：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稅務管理專業、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p> <p>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p> <p>其他主要職務：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過往經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p>	0

姓名	獨立性情形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2.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以上之法人股東-普雷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p>除上所述，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p>	<p>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莊鈺谷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劉德明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黃來福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林億彰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會於111年改選，由7位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電子產業、行銷專業、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國際金融、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本公司有一席女性董事，董事兼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14%。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股東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 與行銷	財務與 金融	商業與 供應	資訊與 科技	法律	會計	風險 管理	
				45-55 歲	56-65 歲	65歲 以上	3年以下	6-9年								
鄭再興	中華民國	男	✓		✓		非獨立董事		✓	✓	✓	✓	○	○	✓	
楊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陳永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莊鈺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德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來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億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未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7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席，佔董事席次約43%，截至 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性說明如前段「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所述，各董事並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董事資料）。

董事職稱	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長	鄭再興	57%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楊穎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陳永霖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莊鈺谷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3%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黃來福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林億彰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註1)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萌義	94.07.01	302,010	0.36	58,274	0.07	0	0	雷科(股)公司董事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熊學毅	100.04.01	238,981	0.28	22,003	0.03	0	0	楠梓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楊穎	107.03.06	3,364	0.00	0	0	0	0	台灣黑田電器(股)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女	唐靜玲	96.03.01	334	0.00	36,000	0.04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男	陳炫佑	100.11.29	0	0	0	0	0	0	中日新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董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3,669	3,669	0	0	3,669 2.44%	3,669 2.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9 2.44%	3,669 2.44%	無
董事長	鄭再興	0	0	0	0	0	0	0	0	0	0	7,187	0	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10,187 6.79%	無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640	2,640	0	0	2,640 1.75%	3,10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0 1.75%	3,100 1.20%	無	
董事代表	楊穎	0	0	0	0	0	0	0	0	0	0	1,566	2,435	0	0	0	1,500	0	0	0	0	0	0	0	1,566 1.04%	3,935 2.61%	無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0	0	0	0	240	240	0	0	240 0.16%	24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16%	240 0.16%	無
董事代表	陳永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註A)	莊鈺谷	0	0	0	0	240	240	0	0	240 0.16%	240 0.16%	0	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16%	1,003 0.67%	無
(董事註B)	黃萌義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07%	100 0.07%	2,234	3,830	0	0	0	1,500	0	0	0	0	0	0	2,234 1.48%	5,330 3.54%	無	
(董事註B)	熊學毅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07%	100 0.07%	1,696	2,938	0	0	0	1,200	0	0	0	0	0	0	1,696 1.13%	4,138 2.75%	無	
獨立董事(註A)	林億彰	0	0	0	0	140	140	0	0	140 0.09%	140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 0.09%	140 0.09%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240	240	0	0	240 0.16%	24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16%	240 0.16%	無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0	0	0	240	240	0	0	240 0.16%	24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16%	240 0.16%	無

註A：於111.6.24新任。

註B：於111.6.24解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範參與董事酬勞分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今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度低，故今年度平均每位獨立董事酬金較去年度減少，尚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黃萌義、鄭再興、熊學毅、楊穎、莊鈺谷、林億彰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黃萌義、鄭再興、熊學毅、楊穎、莊鈺谷、林億彰	鄭再興、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莊鈺谷、林億彰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莊鈺谷、林億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熊學毅、楊穎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順治投資(股)	順治投資(股)	順治投資(股)、黃萌義	順治投資(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熊學毅、楊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黃萌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鄭再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A)	陳志祥	0	0	100	100	0	0	100 0.07%	100 0.07%	無
監察人(註A)	蘇朝山	0	0	100	100	0	0	100 0.07%	100 0.07%	無
監察人(註A)	莊鈺谷	0	0	0	0	0	0	0	0	無

註A：於111.6.24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陳志祥、蘇朝山、莊鈺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萌義	2,426	6,133	0	0	3,070	3,070	0	0	4,200	0	5,496 3.65%	13,403 8.9%	無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楊穎、熊學毅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萌義	熊學毅、楊穎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黃萌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萌義	0	5,200	5,200	3.45%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協理	蘇柏年				
	協理	唐靜玲				

註：111年員工酬勞分配案已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實際發放，各經理人配發之現金紅利金額為依最近年度個人發放比率擬定。

5. 取得前十大員工酬勞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11年取得110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總經理	黃萌義		6,530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協理	蘇柏年		
協理	唐靜玲		
經理	黃郁婷		
經理	張晉豪		
工程師	黃建銘		
工程師	詹正皓		
課長	陳乃華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5.00%	5.00%	4.24%	4.24%
監察人	0.13%	0.13%	0.14%	0.14%
總經理、副總經理	3.65%	8.9%	2.09%	2.09%

註：111年度酬金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報酬：本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5% 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個別董事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報酬。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績效評核指標主要有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等項目。

董事薪酬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評量進行考核，對公司貢獻評量主要係參考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參考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的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如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成長率及達成率)，亦參考個人及部門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重要貢獻程度(如新產品或新製程之研發、新客戶或新產業市場開發等)，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再加上當年度之特殊表現，據此予以調薪及分配獎酬。調薪與獎酬分配案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3) 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照公司章程、人事規章訂定，主要給付原則係連結其職責、對公司貢獻度與績效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具有正項關聯性。此外，公司亦視實際經營狀況、相關法令變動及產業波動情形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管理平衡，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3)	備註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7	0	100.0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7	0	100.00%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7	0	100.00%	
董事	黃萌義	3	0	100.00%	於 111.6.24 改選解任
董事	熊學毅	3	0	100.00%	於 111.6.24 改選解任
董事	莊鈺谷	4	0	100.00%	於 111.6.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4	0	100.00%	於 111.6.24 改選新任

註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一次 111/01/25	1.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111 年第二次 111/03/23	1.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資金貸與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無	不適用
111 年第三次 111/05/11	1. 提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資金貸與轉投資子公司額度。	無	不適用
111 年第五次 111/07/06	1. 投資「鴻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111 年第七次 111/11/09	1. 轉投資「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112 年第二次 112/03/24	1. 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所內調整)。 2.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無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期間，未有其他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期間，未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指標分五大項目：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針對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會成員也依據指標自行評量，評量結果經統計彙整後送交董事會報告。依據110年度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運作尚無其他待檢討改進事項，並已於112年1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已設置三名具財務相關背景之獨立董事，成員亦以依董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B.提昇資訊透明度：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皆如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以期能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C.落實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至今已邁入第五屆，111年至年報刊印日期間已經開會3次並將通過之決議提案至董事會，經董事會討論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 D.加強與會計師之溝通：董事於111年至年報刊印日期間與會計師會議溝通意見，會議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1/3/23	110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110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111/11/9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就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年度查核規劃及期中之控制測試做說明，另就110及111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作檢視比較。
112/3/24	111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111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之結果均能完整揭露，故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經評估結果，尚能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2	100.00%	專業資格請詳第 15-16 頁
獨立董事	黃來福	2	100.0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2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1/08/10	1. 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對轉投資子公司「恒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數照案通過	1. 已提 111.8.10 董事會報告。 2. 已提 111.8.10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1/11/09	1. 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數照案通過	已提 111.11.09 董事會報告。
第一屆第三次 112/3/24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屬會計師事務所內調動)。 3.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5.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6.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擬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數照案通過	已提 112.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2/05/11	1. 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數照案通過	已提 112.05.11 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111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1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將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獨立董事定期查核會計師財務報告，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有任何問題，獨立董事都會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會計師也會定期將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成果與非經常之重大事項向獨立董事詢證與報告。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內容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111/3/23	董事會會前會議	110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9	董事會會前會議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年度查核規劃及期中之控制測試做說明，另就 110 及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作檢視比較。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3/24	董事會會前會議	111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重點彙整：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經岑，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相關部門，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法務等，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 本公司對持股前十大股東及董監事股東之股權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掌握。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持股一棟情形，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監理作業與內控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且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關係人間之交易亦符合移轉訂價之規定，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此外，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於111年6月24日舉辦內部教育訓練，邀請顧問律師為員工講解「內線交易專案及相關案例」及相關法令與防範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原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訂定多元化方針，現任董監事來自不同專長領域，可於董事提供多元意見，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第25頁。</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餘相關永續發展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實務及治理原則之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針對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會成員也依據指標自行評量，評量結果經統計彙整後送交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也定期就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p> <p>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已於111/12/30完成評估，評估結果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佳，尚無需改進之建議，此評估結果已呈報112年1月份第一次董事會。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另再參酌其對公司之貢獻程度，與公司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來作為發放酬金之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週期</th> <th>評估期間</th> <th>評估範圍</th> <th>評估方式</th> <th>評估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執行一次</td> <td>111.1.1~11.12.31</td> <td>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td> <td>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td> <td> 1. 董事會績效考核: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薪酬委員會部分: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2) 審計委員會部分: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考核: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薪酬委員會部分: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2) 審計委員會部分: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 之 差異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p> <p>重要評估委任會計師之項目有：「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關係」、「是否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是否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是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是否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是否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等，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本公司經112/3/24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認為廖阿甚會計師與王國華會計師均符合上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除已取得廖阿甚會計師與王國華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經本公司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稅簽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或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且均符合上述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情形 及 守則 差異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之適格條件，於11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唐靜玲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以維持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等。</p> <p>唐靜玲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數年以上，每年持續進修課以精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能，111年進修課程為「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ESG永續實務：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等18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lasertek.com.tw/website/home/index.php?au_id=7&sub_id=2)，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投資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p> <p>(二) 本公司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與專人聯絡電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諮詢之用。(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p> <p>(四) 在企業內部，除舉辦勞資會議之外，網站亦設有意見反應、檢舉、申訴等功能的信箱，在員工上班打卡處亦設有實體信箱，讓員工可寫信給董監事或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專職人員處理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情形 及 守則 之 差異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於內部控制制度內訂定「股務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www.lasertek.com.tw 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架設有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也會不定期舉行法說會，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服務專門團隊，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及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會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於每月10日前公告當月份營收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上實情 上實情 櫃務形 公守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常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適時調升員工薪資及發放分紅獎金以激勵員工，另公司已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p> <p>(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員工持股信託、子女教育獎助金補助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於投資人的來電及當面提問，皆積極回覆，亦重視投資人給予的指教及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www.lasertek.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視實際情況推薦適當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了適度降低風險，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於11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與組織企業內各項風險管理，並已建置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信管理作業、風險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由各部門控管相關風險，以期降低風險，此外，明訂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公司於111年10月26日完成風險管理報告書，並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與氣候變遷風險影響及對應策略，公司計畫將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風險評審委員會，負責計畫可行性評估外，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生產銷售SMD捲裝材料與雷射設備，在公司網站上提客戶產品應用說明及技術支援，並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裡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200萬元，該資訊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112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已於112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報告。</p> <p>(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管理及專業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且必須經過培訓、職務輪調等訓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 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 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1. 本公司於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1%至65%之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1%至65%之公司</p> <p>2. 針對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已詳實揭露於年報中，本公司也已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3. 未來本公司優先加強事項：本公司已於1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召開法人說明會讓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公司，預計於112年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和其他英文版資訊，本公司也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與執行辦公室，制定與落實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劉德明	參閱第14-15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2
獨立董事	黃來福	參閱第14-15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0
其他	曾逸敦	專長：人工智慧、智能管理專業能力。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機械系教授 過往經驗： 歷任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其個別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6日至114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3	0	100%	
委員	黃來福	3	0	100%	
委員	曾逸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監察人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開會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5 111年 第1次會議	議案內容： 討論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及111年調薪核算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於111.1.27發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屬於經理人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通過。
111.3.23 111年 第2次會議	議案內容： 討論110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股東會報告後，再行開會決議個別酬勞分配。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0 111年 第3次會議	議案內容： 1. 討論110年度董監事酬勞核算事宜。 2. 討論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核算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於111.8.22發放董監事酬勞 3. 於111.8.24發放經理人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各別委員皆會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酬勞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董監事酬勞各別董事皆會利益迴避，並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通過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酬勞屬於經理人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三大執行小組，並設置執行辦公室，作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單位。</p> <p>2. (1) 本公司於112年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組織章程，以茲遵循。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三大執行小組，並設置執行辦公室，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及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各執行小組負責推動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決議事項，並彙整工作相關事項呈報給執行辦公室，由執行辦公室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 各執行小組執掌項目：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推廣環境保護政策、節能減碳、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污染防治、綠色職場與環境、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宣傳環保政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社會參與小組：包含人力資源發展、勞工人權與道德規範、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社會關懷與公益參與等。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維繫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財務資訊揭露、法規遵循及國外公司治理趨勢研究、國內公司治理法規政策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公司金融規劃及執行等。 (3)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與執行辦公室會彙整相關資料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定期於每年年底將執行結果報告董事會。</p> <p>3. 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執行的工作成果評估是否依循策略目標，並檢視執行情況與成果。</p>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於2022年10月完成2022年風險管理報告書就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中，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範圍涵蓋本公司高雄總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竹分公司以及位於高雄的轉投資子公司：威克半導體(股)、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六貝發(股)公司等。</p> <p>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p> <p>2. 環境方面：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針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下腳料等，評估是否達到清潔生產、資材節用、資源回收及污染防治等目的，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與會議宣導等方式，使全體員工了解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加以落實。</p> <p>社會方面：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為重要評估項目，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舉辦衛生安全座談、消防演練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等加強員工職業安全意識。</p> <p>公司治理重大議題：包含資訊揭露與法令遵循，以董事會為主軸之公司治理架構，並輔以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單位協助落實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公司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多元化資訊接收管道與溝通機制。</p>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守則」，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備查。守則內擬定安全衛生政策包含員工健康管理與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安全與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等，以確實有效執行環境管理。</p> <p>2. 本公司各廠區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1.11.5~2024.11.5)，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p>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每年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改善行動方案，並積極參加政府舉辦能效提升計畫，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且公司秉持環保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的資源永續經濟精神，作為本公司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制的基礎，持續推動生產物料的包裝材減量政策及包裝材回收，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本公司生產銷售的捲裝材料製程上，目前中心軸(可回收物料)向客戶回收比例已達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項目</th> <th>處置方式</th> <th>2022產出量(公噸)</th> <th>產出佔比</th> <th>產出量之年增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PC+ABS)</td> <td>再生利用(註1)</td> <td>118.26</td> <td>29.71%</td> <td>↓ 20.41%</td> </tr> <tr> <td>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td> <td>再生利用(註1)</td> <td>267.85</td> <td>67.28%</td> <td>↑ 27.41%</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焚化</td> <td>12.00</td> <td>3.01%</td> <td>-</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398.11</td> <td>100%</td> <td>↑ 7.37%</td> </tr> <tr> <td>可回收利用</td> <td></td> <td>386.11</td> <td>96.97%</td> <td>↑ 7.61%</td> </tr> </tbody> </table> <p>註1：再生利用指經過再處理過程製成新的物料 註2：資料涵蓋範圍：包含高雄所有廠區。</p> <p>本公司遵循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的「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於2020年達成「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千瓦(kW)的工業用電大戶，需在5年內達成年平均節電1%」的目標，並持續進行，未來也持續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做為年度管理方針與各項節能減套措施之依循規範。</p>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2022產出量(公噸)	產出佔比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PC+ABS)	再生利用(註1)	118.26	29.71%	↓ 20.4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註1)	267.85	67.28%	↑ 27.41%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3.01%	-		總計	398.11	100%	↑ 7.37%	可回收利用		386.11	96.97%	↑ 7.61%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2022產出量(公噸)	產出佔比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PC+ABS)	再生利用(註1)	118.26	29.71%	↓ 20.4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註1)	267.85	67.28%	↑ 27.41%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3.01%	-																														
	總計	398.11	100%	↑ 7.37%																														
可回收利用		386.11	96.97%	↑ 7.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為使組織能完整掌握邁向低碳經濟所涉及的風險與機會，優先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建議進行全面式盤點，後續將進一步制定整體性的因應管理策略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鑑別風險</th> <th>風險說明</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轉型風險</td> <td>法規政策</td> <td>金管會於2022年要求2029年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且於此之前須每季向董事會彙報相關作業的執行進度。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來若順利修正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實施碳費徵收制度，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儘管本公司非首波衝擊對象，但對於整體產業成有相當影響。</td> <td> <1>先由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始建置紀錄並追蹤。 <2>優先採購節能設備替代高耗能的老舊機具。 <3>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td> </tr> <tr> <td>市場</td> <td>本公司屬於半導體相關產業，雖不是終端品牌客戶的直接要求對象，但仍受到間接影響，未來或許會被要求提供產品碳排數據並要求單位產品的減量目標。 另受限於產業特性，原物料多為國外進口；受近期國際政經環境及能源政策影響，原物料成本或運輸成本紛紛上漲，將影響營運成本。</td> <td> <1>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尋找國內的替代供應商，穩定原料供應，並提高在地採購比例，降低自國外進口之運輸碳排量。 </td> </tr> <tr> <td>商譽</td> <td>基於國際投資機構對於永續指標之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我國綠色金融政策的驅使，公開揭露ESG及碳管理資訊愈趨必要，若無法及時跟進，未來將有資金貸款上的不利或受限。</td> <td>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ESG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td> </tr> <tr> <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 <td>立即性</td>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度將升高，輕者影響同仁交通及暫時性的產能影響，重者則可能因廠區淹水損壞機台設備。</td> <td>訂定各項緊急應變的標準作業程以及制定防災通報機制，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td> </tr> <tr> <td>長期性</td> <td>全球增溫導致海平面上升與降雨不穩定，造成供應鏈因氣候因素供貨不穩或受阻風險遽增。高溫缺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在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生產廠房，以利異地備援，進而降低地區氣候所造成之風險與衝擊。建立新廠時特保留集水池，可應付暫時性的緊急用水。</td> </tr> </tbody> </table>	鑑別風險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法規政策	金管會於2022年要求2029年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且於此之前須每季向董事會彙報相關作業的執行進度。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來若順利修正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實施碳費徵收制度，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儘管本公司非首波衝擊對象，但對於整體產業成有相當影響。	<1>先由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始建置紀錄並追蹤。 <2>優先採購節能設備替代高耗能的老舊機具。 <3>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市場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相關產業，雖不是終端品牌客戶的直接要求對象，但仍受到間接影響，未來或許會被要求提供產品碳排數據並要求單位產品的減量目標。 另受限於產業特性，原物料多為國外進口；受近期國際政經環境及能源政策影響，原物料成本或運輸成本紛紛上漲，將影響營運成本。	<1>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尋找國內的替代供應商，穩定原料供應，並提高在地採購比例，降低自國外進口之運輸碳排量。	商譽	基於國際投資機構對於永續指標之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我國綠色金融政策的驅使，公開揭露ESG及碳管理資訊愈趨必要，若無法及時跟進，未來將有資金貸款上的不利或受限。	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ESG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度將升高，輕者影響同仁交通及暫時性的產能影響，重者則可能因廠區淹水損壞機台設備。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的標準作業程以及制定防災通報機制，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長期性	全球增溫導致海平面上升與降雨不穩定，造成供應鏈因氣候因素供貨不穩或受阻風險遽增。高溫缺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在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生產廠房，以利異地備援，進而降低地區氣候所造成之風險與衝擊。建立新廠時特保留集水池，可應付暫時性的緊急用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鑑別風險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法規政策	金管會於2022年要求2029年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且於此之前須每季向董事會彙報相關作業的執行進度。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來若順利修正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實施碳費徵收制度，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儘管本公司非首波衝擊對象，但對於整體產業成有相當影響。	<1>先由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始建置紀錄並追蹤。 <2>優先採購節能設備替代高耗能的老舊機具。 <3>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市場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相關產業，雖不是終端品牌客戶的直接要求對象，但仍受到間接影響，未來或許會被要求提供產品碳排數據並要求單位產品的減量目標。 另受限於產業特性，原物料多為國外進口；受近期國際政經環境及能源政策影響，原物料成本或運輸成本紛紛上漲，將影響營運成本。	<1>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尋找國內的替代供應商，穩定原料供應，並提高在地採購比例，降低自國外進口之運輸碳排量。																					
	商譽	基於國際投資機構對於永續指標之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我國綠色金融政策的驅使，公開揭露ESG及碳管理資訊愈趨必要，若無法及時跟進，未來將有資金貸款上的不利或受限。	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ESG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度將升高，輕者影響同仁交通及暫時性的產能影響，重者則可能因廠區淹水損壞機台設備。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的標準作業程以及制定防災通報機制，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長期性	全球增溫導致海平面上升與降雨不穩定，造成供應鏈因氣候因素供貨不穩或受阻風險遽增。高溫缺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在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生產廠房，以利異地備援，進而降低地區氣候所造成之風險與衝擊。建立新廠時特保留集水池，可應付暫時性的緊急用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鑑別機會</th> <th>機會說明</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升資源效率</td> <td>從源頭管理做起，合理使用資源，並盡可能延長其生命週期、減少廢棄，確保資源的循環使用，發揮其最大價值。</td> <td>產出的廢棄物中 96.76% 可作再生利用。捲裝材料之軸心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塑膠軸心，避免資源浪費。 攜手價值鏈，以台車取代紙箱出貨，降低紙類資源之耗用與廢棄。</td> </tr> <tr> <td>使用低碳能源</td> <td>國內外政府均積極發展能源轉型及綠色金融政策，大力扶植綠能產業，以期達成淨零目標；購置綠電、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已成為厚植企業氣候韌性之要務。相當程度地使用再生能源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產品的碳排量，可為國際間紛紛興起的碳關稅政策及早布局，降低衝擊。</td> <td>改建新生大樓新廠時，同步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與國內外的再生能源政策接軌。</td> </tr> </tbody> </table>	鑑別機會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	提升資源效率	從源頭管理做起，合理使用資源，並盡可能延長其生命週期、減少廢棄，確保資源的循環使用，發揮其最大價值。	產出的廢棄物中 96.76% 可作再生利用。捲裝材料之軸心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塑膠軸心，避免資源浪費。 攜手價值鏈，以台車取代紙箱出貨，降低紙類資源之耗用與廢棄。	使用低碳能源	國內外政府均積極發展能源轉型及綠色金融政策，大力扶植綠能產業，以期達成淨零目標；購置綠電、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已成為厚植企業氣候韌性之要務。相當程度地使用再生能源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產品的碳排量，可為國際間紛紛興起的碳關稅政策及早布局，降低衝擊。	改建新生大樓新廠時，同步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與國內外的再生能源政策接軌。	
鑑別機會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											
提升資源效率	從源頭管理做起，合理使用資源，並盡可能延長其生命週期、減少廢棄，確保資源的循環使用，發揮其最大價值。	產出的廢棄物中 96.76% 可作再生利用。捲裝材料之軸心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塑膠軸心，避免資源浪費。 攜手價值鏈，以台車取代紙箱出貨，降低紙類資源之耗用與廢棄。											
使用低碳能源	國內外政府均積極發展能源轉型及綠色金融政策，大力扶植綠能產業，以期達成淨零目標；購置綠電、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已成為厚植企業氣候韌性之要務。相當程度地使用再生能源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產品的碳排量，可為國際間紛紛興起的碳關稅政策及早布局，降低衝擊。	改建新生大樓新廠時，同步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與國內外的再生能源政策接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統計以下數據資料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位於高雄所有廠區，尚未包含轉投資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類型/年度</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二(公噸CO₂e)</td> <td>1,556.03</td> <td>1,796.68</td> <td>1,520.47</td> </tr> <tr> <td>營業額(佰萬元)</td> <td>875.55</td> <td>1,054.78</td> <td>913.98</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CO₂e/佰萬元)</td> <td>1.78</td> <td>1.70</td> <td>1.66</td> </tr> <tr> <td>年增減率</td> <td>↓11.88%</td> <td>↓4.49%</td> <td>↓2.35%</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蒐集涵蓋範圍：高雄所有廠區。</p> <p>管理政策及成效：</p> <p>為了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本公司優先清查紀錄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以當年度營收總額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比較基礎；111年本公司的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微幅上下降2.35%，主因近年捲裝材料之需求減緩，故減少產線運作時數。</p> <p>(2) 節能減碳：</p> <p>近年來本公司全面推行節能政策，鼓勵各部門將節能概念導入製程及生活中，111年我們執行設備汰換及改善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共計節省63,101度電，相當於減少32.11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p>本公司111年節能行動方案及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動方案</th> <th>節電量(度)</th> <th>節能量(MJ)</th> <th>減少排碳量(公噸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汰換空調設備</td> <td>24,881</td> <td>89,571.6</td> <td>12.66</td> </tr> <tr> <td>機房合併</td> <td>38,220</td> <td>137,592</td> <td>19.45</td> </tr> <tr> <td>總計</td> <td>63,101</td> <td>227,163.6</td> <td>32.11</td> </tr> </tbody> </table>	能源類型/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1,556.03	1,796.68	1,520.47	營業額(佰萬元)	875.55	1,054.78	913.9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佰萬元)	1.78	1.70	1.66	年增減率	↓11.88%	↓4.49%	↓2.35%	行動方案	節電量(度)	節能量(MJ)	減少排碳量(公噸CO ₂ e)	汰換空調設備	24,881	89,571.6	12.66	機房合併	38,220	137,592	19.45	總計	63,101	227,163.6	32.1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能源類型/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1,556.03	1,796.68	1,520.47																																					
營業額(佰萬元)	875.55	1,054.78	913.9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佰萬元)	1.78	1.70	1.66																																					
年增減率	↓11.88%	↓4.49%	↓2.35%																																					
行動方案	節電量(度)	節能量(MJ)	減少排碳量(公噸CO ₂ e)																																					
汰換空調設備	24,881	89,571.6	12.66																																					
機房合併	38,220	137,592	19.45																																					
總計	63,101	227,163.6	32.1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水資源管理：</p> <p>本公司生產過程並不需要用水量，僅有生活用水。本公司廠房設有大型蓄水槽與連結之蓄水設備，最大儲水量可達 3,000 公噸，平日可收集雨水回收使用，不僅能為所在廠區應急備援，也將與周遭他廠共享，建立社區共好關係；另一方面，在雨季或有強降雨情形發生時，亦能起到防洪、減緩水災發生風險之作用。本公司透過執行上述措施致力水源節約，近3年用水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9年到111年的年減率分別為32.77%、10.71%及 0.77%。除了實際的省水效益之外，我們更希望透過水資源政策的落實，向同仁傳遞水資源的珍貴，及如何具體調適已迫在眉睫的氣候變遷，凝聚集體的力量，為我們的環境承擔起應負的責任。</p> <p>雷科近 3 年取水量（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三方組織水</th> <th>第三方組織水</th> <th>取水量年增減率</th> <th>排碳量</th> <th>排碳量年增減率</th> </tr> <tr> <th>單位</th> <th>度</th> <th>百萬公升</th> <th>%</th> <th>公斤 CO₂e</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td> <td>3,362</td> <td>3.36</td> <td>↓32.77%</td> <td>511.02</td> <td>↓31.88%</td> </tr> <tr> <td>2021 年</td> <td>3,002</td> <td>3.00</td> <td>↓10.71%</td> <td>483.32</td> <td>↓5.42%</td> </tr> <tr> <td>2022 年</td> <td>2,979</td> <td>2.98</td> <td>↓0.77%</td> <td>479.619</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p>註 1：1 度水 = 0.001 百萬公升。 每度水之 CO₂ 排放約當量採電力排碳係數，採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公告資訊，2020 年為 0.152 CO₂e/度，2021、2022 年為 0.161 公斤 CO₂e/度。 註2：包含高雄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第三方組織水	第三方組織水	取水量年增減率	排碳量	排碳量年增減率	單位	度	百萬公升	%	公斤 CO ₂ e	%	2020 年	3,362	3.36	↓32.77%	511.02	↓31.88%	2021 年	3,002	3.00	↓10.71%	483.32	↓5.42%	2022 年	2,979	2.98	↓0.77%	479.619	↓0.77%	
	第三方組織水	第三方組織水	取水量年增減率	排碳量	排碳量年增減率																													
單位	度	百萬公升	%	公斤 CO ₂ e	%																													
2020 年	3,362	3.36	↓32.77%	511.02	↓31.88%																													
2021 年	3,002	3.00	↓10.71%	483.32	↓5.42%																													
2022 年	2,979	2.98	↓0.77%	479.619	↓0.7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廢棄物管理：</p> <p>本公司秉持著環保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的資源永續經濟精神，作為我們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制的基礎；公司所產製產品廢棄後均屬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大宗為塑膠製品及紙帶，兩者均可再生利用，全數回收再利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減廢，除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廠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外，將偕同整體供應鏈的力量，降低原物料用量、減少製程對環境負荷，並持續以創新環保技術，落實循環經濟理念。</p> <p>本公司透過建立嚴格的廠商篩選與管控稽核制度，確保廢棄物流向妥善合法以奠定永續基礎；110年與11年雷科無任何污染洩漏造成公司停產或圍廠抗爭事件，亦無任何環保裁罰情事。</p> <p>最近年度廢棄物量處置情形(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項目</th> <th>處置方式</th> <th>2022產出量(公噸)</th> <th>產出佔比</th> <th>產出量之年增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膠(PC+ABS)</td> <td>再生利用(註1)</td> <td>118.26</td> <td>29.71%</td> <td>↓ 20.41%</td> </tr> <tr> <td>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td> <td>再生利用(註1)</td> <td>267.85</td> <td>67.28%</td> <td>↑ 27.41%</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焚化</td> <td>12.00</td> <td>3.01%</td> <td>-</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398.11</td> <td>100%</td> <td>↑ 7.37%</td> </tr> <tr> <td>可回收利用</td> <td></td> <td>386.11</td> <td>96.97%</td> <td>↑ 7.61%</td> </tr> </tbody> </table> <p>2022年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年增7.37%，主因是紙帶廢棄物的產出量年增率27.41%，原因為增加紙帶回收項目所致。</p>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2022產出量(公噸)	產出佔比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膠(PC+ABS)	再生利用(註1)	118.26	29.71%	↓ 20.4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註1)	267.85	67.28%	↑ 27.41%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3.01%	-		總計	398.11	100%	↑ 7.37%	可回收利用		386.11	96.97%	↑ 7.61%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2022產出量(公噸)	產出佔比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膠(PC+ABS)	再生利用(註1)	118.26	29.71%	↓ 20.4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註1)	267.85	67.28%	↑ 27.41%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3.01%	-																														
	總計	398.11	100%	↑ 7.37%																														
可回收利用		386.11	96.97%	↑ 7.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與精神，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p> <p>另在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本公司向來重視性別平等，員工守則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以提升職場和諧與尊重。</p> <p>本公司111年辦理人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禁止性騷擾、反霸凌等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6小時。</p> <p>本公司110年與111年均確實達成勞工人權的保障目標，包括：(1) 無發生歧視事件及相關投訴、(2) 無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3) 無雇用童工、(4) 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5) 無重大勞資糾紛、(6) 無延遲或積累員工意見及申訴事件。</p> <p>本公司之重要人權保障目標：</p> <p>(1) 無發生歧視事件及相關投訴、(2) 無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3) 無雇用童工、(4) 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5) 無重大勞資糾紛、(6) 無延遲或積累員工意見及申訴事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酬、休假及福利措施:</p> <p>(1)薪酬: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分派員工酬勞,公司也透過定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檢視各事業部門經營績效,合理發放員工分紅、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以與全體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p> <p>(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向來重視男女平權,女性員工佔比約41%,女性高階主管佔比約28.57%,董事會成員也有女性,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自20年前即開始雇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共計雇用4名身心障礙人士。</p> <p>(3)休假及福利措施: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喪葬婚慶生育補助、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男性同仁陪產假、設立員工子女成績優良獎助學金、補助成立健康社團、勞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以及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與文康活動。並聘請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臨場提供健康照護諮詢。本公司也成立員工持股信託會,鼓勵員工持股信託。</p> <p>2. 本公司主管職及非主管職每年定期接受年度績效評核,新進員工滿3個月則需接受新進人員評核。依據績效結果,績效優良的員工給予獎勵,協助同仁建立目標與成就感;為績效不佳之員工提供改善建議與培訓規劃,並重新審視或調整工作內容與改善方向。透過公平公正的獎懲制度,以持續提升雷科的競爭優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健康安全、預防職業災害情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且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公司以多元策略落實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除了所有工作環境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外，針對製造部門可能面臨粉塵及噪音的高風險作業環境，提供耳塞及加強抽風系統，以減低員工作業環境風險危害，另定期提供作業員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工作環境檢測、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及消防安全檢查。同時本年度亦舉辦共 35 小時的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共 194 人次完成課程。</p> <p>本公司 107 年、110 年皆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有效期間至 112 年底，此部分包含本公司在台灣區所有廠區。</p> <p>本公司為讓員工能有正確的安全衛生認知，並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工安訓練及在職員工複訓，以使員工能學習於工作上必要之安全知識，111 年共有 147 人參訓，累計 468 小時；其中，新進員工工安訓練參訓人數 41 人、每人 4 小時，參與率 100%。另外為提升同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 111 年也針對消防演練進行 3 場共 2.5 小時的教育訓練，共計 107 人參訓，同時，廠內亦備妥消防器材，讓同仁能在發生火災事故時緊急應變，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p> <p>111 年本公司員工並無因特殊作業造成體檢異常項目，亦未發生任何職業傷害或死亡事件，且已連續第 10 次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所頒發的無災害工時證明紀錄，為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績優單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職能發展，積極鼓勵員工主動學習，並將所學的知識與技巧應用於工作中。</p> <p>本公司110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金牌。</p> <p>本公司規劃完整培訓規劃，包含：</p> <p>(1)新進人員訓練：讓新進雷科人瞭解企業文化、融入組織環境，以及學習自我管理技巧。</p> <p>(2)工作外訓練：從新進員工至資深（管理）層級員工，進行核心、管理、專業等職能訓練。</p> <p>(3)自我發展訓練：依據同仁需求，發展其他類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知識經歷。</p> <p>(4)工作紓壓課程：協助同仁舒緩工作壓力、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除了開設健康飲食、自然優眠、疾病預防等與同仁生活息息相關的靜態課程外，亦有多堂的運動、筋骨伸展等動態課程。</p> <p>(5)部門專業類課程：依各部門提出所需強化的專業領域及趨勢新知，開辦各式各樣的專業訓練課程。</p> <p>(6)管理課程：與中山大學合作，針對中高階及基層主管分別開辦兩個系列的管理課程。 中高階主管：願景領導、數據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 基層主管：資源控管、培育部屬、自我更新、學習成長。</p> <p>(7)鼓勵員工自我進修，提供員工攻讀學位之學費補助。</p> <p>本公司111年員工教育訓練課程總計800人次，總時數2767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1109 1491 1378"> <thead> <tr> <th>課程項目</th> <th>總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類</td> <td>105</td> <td>335</td> </tr> <tr> <td>一般類</td> <td>218</td> <td>506</td> </tr> <tr> <td>專業類</td> <td>190</td> <td>1,069</td> </tr> <tr> <td>品管類</td> <td>41</td> <td>164</td> </tr> <tr> <td>工安環保</td> <td>147</td> <td>468</td> </tr> <tr> <td>職能類</td> <td>99</td> <td>225</td> </tr> <tr> <td>總計</td> <td>800</td> <td>2,767</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管理類	105	335	一般類	218	506	專業類	190	1,069	品管類	41	164	工安環保	147	468	職能類	99	225	總計	800	2,767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管理類	105	335																										
一般類	218	506																										
專業類	190	1,069																										
品管類	41	164																										
工安環保	147	468																										
職能類	99	225																										
總計	800	2,76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檢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且制定標準的作業流程以處理客訴問題，在公司網站設有技術支援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技術諮詢及溝通申訴的管道。此外，本公司重視使用者體驗，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辦法」，確保客戶之意見均能被妥善處理。業務部門也與客戶經常聯繫溝通，以提供產品開發與修正。</p> <p>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符合國際安規標準或國際環保規範，並依出貨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符合性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雷科為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針對雷科供應商擬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承攬商擬定《承攬人資格認定及考核辦法》，並依據此規範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年度評鑑及不定期稽核，針對「交易金額排名前十大」之供應商，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p> <p>民國111年因疫情影響，為減少人流移動、保護供應商及稽核同仁的健康安全，無進行實地稽核，但已完成9家供應商書面評鑑，達成率100%，其稽核結果皆無重大缺失與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網站(www.lasertek.com.tw)設置有ESG永續發展專區，定期將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網站內，本公司編制之永續報告書編制內容係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105年發佈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內容，惟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日常營運分別依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並確實宣導本公司員工共同遵循，亦加強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因此，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實際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請參閱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另於111年11月底前出具110年永續報告書。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已依公司法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迴避原則，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 3. 環保政策、安全衛生與相關運作情形：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並導入RoHS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環保單位之要求。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另本公司自願雇用超過規定的身障人士員工，使其擔任適當職務及提供友善舒適的工作環境。 5. 本公司始終秉持根留台灣的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採用本國勞工為主，提供在地工作機會。 6.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7.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與社會服務，熱心公益，定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固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亦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廠房週邊綠化活動。 本公司定期且持續從事社會參與活動大致條列如下： (1) 擴大贊助農村計畫，參與農村多項活動，定期認養旗山稻田。 (2) 參與認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公共綠地設施。 (3) 長期晉用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濟貧弱智員工，保障固定比例工作名額並提供完善福利。 (4) 定期投入經費開發行動學習課程，改善高教學用落差困境。 (5) 定期捐助物資給育幼院及兒童之家。 (6) 定期捐助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扶持藝術活動。 (7) 定期捐助棒球發展協會，讓因運動而受傷之青少年能有更多經費治療。 (8) 定期捐助高雄『張老師』協會與心路基金會。 (9) 捐贈本公司廠區附近國小寒暑假「向日葵活力營」活動經費，協助弱勢兒童寒暑假進修。 (10) 提供南部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學生實習機會。 (11) 與救國團合作愛分享計畫，關懷弱勢學童。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準則中規定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亦提供適當管道，使得員工及其他人員得就不誠信行為提供改善建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以作為本公司對於誠信原則之檢討改進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訂定道德管理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圖取私利。</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併同法務部門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若遇有企業不誠信狀況時，並定期彙整向董事會報告情形與處理狀況。</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也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時常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並強調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與相關內容，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強調誠信經營原則與重要性。本公司也於111年6月24日舉辦「內線交易」教育訓練3小時，參與人數約50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二) 無論是接獲舉發，或是於例行查核中發現有可能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稽核人員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瞭解是否確有不法情事，再於內部報告後由相關部門依情節進行處理。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檢舉信箱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p> <p>(三) 本公司同仁進行反應時，可以選擇匿名，但本公司鼓勵成員表明自己的身分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未匿名反應者，接獲反應之單位會採取合理之預防與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反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中英文網站均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接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也將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章及辦法如下：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7)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8)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道德行為準則
- (1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15)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 (16)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17)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 (18)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 (19) 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法性評估表
- (20)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有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lasertek.com.tw> 查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一、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由經營團隊與外部人士平均組成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二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三、在公司內外網站上均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部人士下載參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再興 簽章



總經理：黃萌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11.06.24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授權董事長訂定 111 年 7 月 20 日為基準日，111 年 8 月 10 日為發放日。
	通過「章程」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1)決議通過減資每股退還新台幣 0.5 元。 (2)主管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准通過減資申請案。 (3)授權董事長訂定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111 年 11 月 18 日為減資換發基準日，111 年 11 月 28 日為減資退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11.0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委員會提請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算金額」與「111年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提報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5.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 決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 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9. 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供營運資金需求。 11. 決議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2. 決議解任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訂定1111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相關事宜。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5. 決議通過111年度營運計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110年盈餘分配案。 2. 提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3. 決議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 決議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規則」。 5. 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決議修訂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威克半導體(股)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6,000萬元。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新增投資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10億元聯合授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7.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決議通過以轉投資子公司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投資取得「恆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3. 決議通過投資「鴻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0萬元，取得10%股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規則與董監酬勞。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處分轉投資子公司「恆陽股份有限公司」。 2. 決議通過轉投資「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 3. 決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改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決議通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5. 決議通過為配合「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決議通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本公司「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算金額」與「112 年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 2. 新增投資「準勝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4. 決議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提報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同事務所)。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供營運資金需求。 7. 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即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8.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內部控制聲明書。 9. 決議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111年	2,357	778	3,135	非審計公費係務稅簽證、營業項目變動檢核、保稅簽證、印刷費、油資、車資等代墊款
	王國華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無此情事發生。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325,597)	(2,710,70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鄭再興	(32,804)	0	0	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35,038)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兼任副總經理)	楊穎	(169)	0	0	0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8,5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陳永霖	0	0	0	0
董事	莊鈺谷	(25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0	0	0	0
總經理	黃萌義	(15,101)	0	0	0
副總經理	熊學毅	(11,950)	0	0	0
財務主管	唐靜玲	(17)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股權移轉與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鄭再興	6,186,326	7.76%	0	0	0	0	禾興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無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3,812,653	4.78%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無
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玉芳	2,963,050	3.72%	451	0.0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禾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無
鐘艷秋	1,830,041	2.30%	0	0	0	0	無	無	無
天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郁婷	1,441,905	1.81%	0	0	0	0	兩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母女關係	無
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	853,000	1.07%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志祥	769,948	0.97%	15,711	0.02%	0	0	無	無	無
李偉崇	760,000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玉慧	665,722	0.84%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禾興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姐妹關係	無
鄭再興	623,272	0.78%	0	0	0	0	雷科(股)公司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禾興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順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MD PACKAGING L. L. C.	註	100%	0	0	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3,820	100%	0	0	3,820	100%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0	0	9,00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1,970	100%	1,97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1,906	100%	1,906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	0%	7,600	100%	7,6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註	0%	0	80%	0	80%
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750	62.25%	0	0	933,750	62.25%
六貝發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112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815,307	638,153,070	庫藏股減資(註1)	—	—
96.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06,072	682,060,720	盈餘轉增資(註2)	—	—
9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734,314	717,343,140	盈餘轉增資(註3)	—	—
98.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530,614	695,303,140	庫藏股減資(註4)	—	—
98.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591,804	715,918,040	盈餘轉增資(註5)	—	—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5,659,450	756,594,500	盈餘轉增資(註6)	—	—
100.02	—	90,000,000	900,000,000	75,691,631	756,916,3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7)	—	—
100.05	—	90,000,000	900,000,000	75,781,283	757,812,8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8)	—	—
100.08	—	90,000,000	900,000,000	76,606,559	766,065,5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9)	—	—
100.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4,175,722	841,757,220	盈餘轉增資(註10)	—	—
100.1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175,722	801,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1)	—	—
101.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77,375,722	773,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2)	—	—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061,376	830,613,760	盈餘轉增資(註13)	—	—
102.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85,506,207	855,062,070	盈餘轉增資(註14)	—	—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39,207	839,392,070	庫藏股減資(註15)	—	—
103.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54,589	839,545,8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16)	—	—
109.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873,589	838,735,890	庫藏股減資(註17)	—	—
111.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679,910	796,799,100	現金減資(註18)	—	—

註1：95年3月15日加授高字第09500300370號。
 註2：96年8月20日加授高字第09600302270號。
 註3：97年8月22日加授高字第09700302180號。
 註4：98年2月17日加授高字第09800300330號。
 註5：98年8月3日加授高字第09800302000號。
 註6：99年9月3日加授高字第09900302350號。
 註7：100年2月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0300號。
 註8：100年5月6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1330號。
 註9：100年8月1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360號。
 註10：100年9月30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650號。
 註11：100年11月22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3080號。
 註12：101年4月19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0860號。
 註13：101年9月4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2100號。
 註14：102年8月28日加授高字第10200302060號。
 註15：103年1月7日加授高字第10300300050號。
 註16：103年2月13日加授高字第10300300280號。
 註17：109年6月4日加授高字第1094100072號。
 註18：111年10月4日加授高字第1114100153號。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679,910	40,320,090	12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均為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9	26,460	38	26,647
持有股數	0	0	16,789,280	61,353,569	1,537,061	79,679,910
持股比例(%)	0	0	21.07	77.01	1.9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8,674	2,849,254	3.58
1,000至5,000	5,800	13,778,779	17.29
5,001至10,000	1,182	9,081,437	11.40
10,001至15,000	342	4,261,392	5.35
15,001至20,000	226	4,046,649	5.08
20,001至30,000	158	4,009,098	5.03
30,001至40,000	80	2,748,588	3.45
40,001至50,000	38	1,705,973	2.14
50,001至100,000	78	5,645,554	7.09
100,001至200,000	39	5,188,961	6.51
200,001至400,000	16	4,452,972	5.59
400,001至600,000	4	2,005,336	2.52
600,001至800,000	4	2,818,942	3.54
800,001至1,000,000	1	853,000	1.07
1,000,001以上	5	16,233,975	20.36
合計	26,647	79,679,91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5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6,326	7.76%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2,653	4.78%
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3,050	3.72%
鐘艷秋	1,830,041	2.30%
天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1,905	1.81%
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	853,000	1.07%
陳志祥	769,948	0.97%
李偉崇	760,000	0.95%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722	0.84%
鄭再興	623,272	0.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2.5	41.65	30.65
	最低			24.7	23.7	25.1
	平均			31	29.52	27.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38	21.20	20.96
	分配後			16.88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3,873	82,805	79,680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3.07	1.82	0.61
		追溯調整後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5(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10	16.22	44.70
	本利比 (註 6)			20.67	19.68	18.1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84%	5.08%	5.59%

註 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112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股利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股利 119,520 仟元，其中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809,5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0,557,204
小計	237,366,7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55,7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4,996,53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7,307,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19,519,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787,716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近期與預期未來並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估列基礎同 1. 所說，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方式發給，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監事酬勞	7,808,927	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26,773,462	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49,886,941	49,886,941	0
董監事酬勞	11,640,286	11,640,286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雷射精密加工
- 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測試探針卡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印刷資材(網板、銅板)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C601040加工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SMD 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晶片封裝紙帶、上下膠帶、半導體封裝材料(Emboss cover tape、Embossed carrier tape)。
- SMT 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雷射半自動雕刻機、自動鐳射條碼雕刻機等。
- 陶瓷基板鐳射劃線/鑽孔/切割機、厚膜雷射調阻機(使用IRLASER)、薄膜雷射調阻機(GREEN LASER)、鐳射晶片修阻機(Chip Trimmer)、鐳射功能性修阻機(Function Trimmer)、軟板快速鑽孔切割機、軟板切割機、FR4/FR5載板切割機、軟硬複合板切割機、銅板切割機、散熱基板鑽孔機、鑽石切割機、晶圓修整機等。
- LED 燈具批發銷售。
- 清淨機及節能產品批發銷售。
- 抗菌產品批發銷售。

3. 111 年度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佔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捲裝材料	598,838	43.18
自製鐳射設備及代理設備	746,819	53.85
能源及其他	41,113	2.97
合計	1,386,770	100.00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商)品或服務：

【1】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名稱	內容
Wafer trim 二代	改良一代 Z 軸升降穩定性、同軸 CCD 清晰度，並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Wafer trim OffLine 機種	導入高速反射振鏡，提高同軸 CCD 精度。
600M 超高解析陶瓷 AOI+AI BadMarking	導入高解析 600M pixel 相機，導入 AOI+AI 系統，以辨識難以分辨的瑕疵。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 112 年度總研發經費約 36,000 仟元，預估約佔營收之 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Wafer trim	設備開發完成，驗證生產品質。	3,000	112 年 5 月進行改善後品質驗證
FPC 快速鑽孔二代	切割品質測試中 更新光路架構，測試實驗。	3,000	112 年 6 月完成實驗測試
Wafer trim 二代	設備開發進行中。	10,000	112 年 5 月完成
Wafer trim offline 機種	設計開發中	10,000	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
600M 超高解析陶瓷 AOI+AI BadMarking	設計開發中	10,000	112 年 4 月完成測試，品質驗證中。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各種電子產品朝多功能、低耗電及體積小等趨勢發展，為使電子產品能穩定工作，需藉由主動元件與被動元件的完美結合方能運作，被動元件相較於 IC、顯示器或是電池…等相關零組件，雖然在電子系統產品中不是核心元件，但每項電子產品所需的被動元件數量，卻遠遠超過其他零組件所需之數量，而且被動元件所提供的電流/ 電壓控制、電能暫存、雜訊抑制/ 過濾…等功能，也是確保其他核心主動元件正常工作的必要保護。因此，被動元件產品規格發展或是產業市況，均與終端電子產品息息相關。

就通訊應用而言，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產品功能、規格不斷提升加上各國持續投入光纖寬頻等網路基礎建設的建置，帶動網通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對於相關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使得通訊應用比重逐年提高，成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產業主要的應用領域；而工業用被動電子元件因其具備一定的技術門檻，產品利潤穩定，故工業應用比重近年來均穩定維持。值得關注的是，近年來隨著各大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陸續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使得汽車導入車用電子比重不斷攀升，帶動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由於其技術門檻相對較高，品質控管的要求明顯高於其他應用領域，產品利潤穩定，訂單不易流失，吸引國內外廠商積極搶進，故汽車應用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估計將會逐步取代消費性電子領域，成為全球被動元件第三大應用領域。

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Mount Device，以下簡稱 SMD)產業係隨著表面黏著技術的發展而興起，取代了傳統 DIP 插件式零件，所佔據的空間微小，使產品設計更具彈性。由於 SMD 在製程上具高度自動化特性，所使用封裝材料品質除影響生產過程順利與否外，對 SMD 品質亦有極大影響，目前以日本製紙廠商所生產之精密紙帶及膠帶為主要材料，表面黏著元件主要應用領域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機構元件等三大類，而本公司所供應之封裝材料以被動元件與主動元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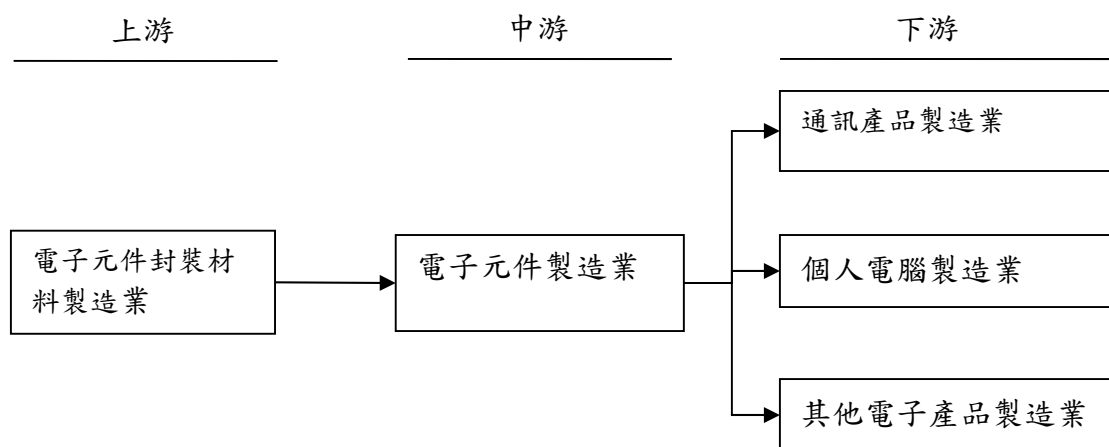
2022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因客戶調節庫存，整體需求減緩，資本支出下修。惟在車用電方面，因汽車電子化、電動車等產業需求增加，拉高被動元件消耗量，以往一輛汽車僅需要使用近2000顆被動元件，但進入電動車時代後，平均每台電動車對被動元件消耗量近萬顆起跳，光特斯拉（Tesla）一家電動車大廠去年就吃掉60億顆MLCC產能，全球被動元件廠分布中，因陸資廠缺乏合格產能，與現有廠商仍有不小技術、產能差距，預期日、台被動元件廠將是主要受惠者，本公司SMD封裝材料以及自製鐳射設備產品的市場需求也將會隨著提升成長。

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產業展望，2022年受到電動車、5G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影響，帶動晶圓代工、IC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2023年上半年雖然半導體產業也是去庫存化，需求減緩，預估2023年下半年需求將可望回升。本公司自製研發適用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之鐳射設備市場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SMD 封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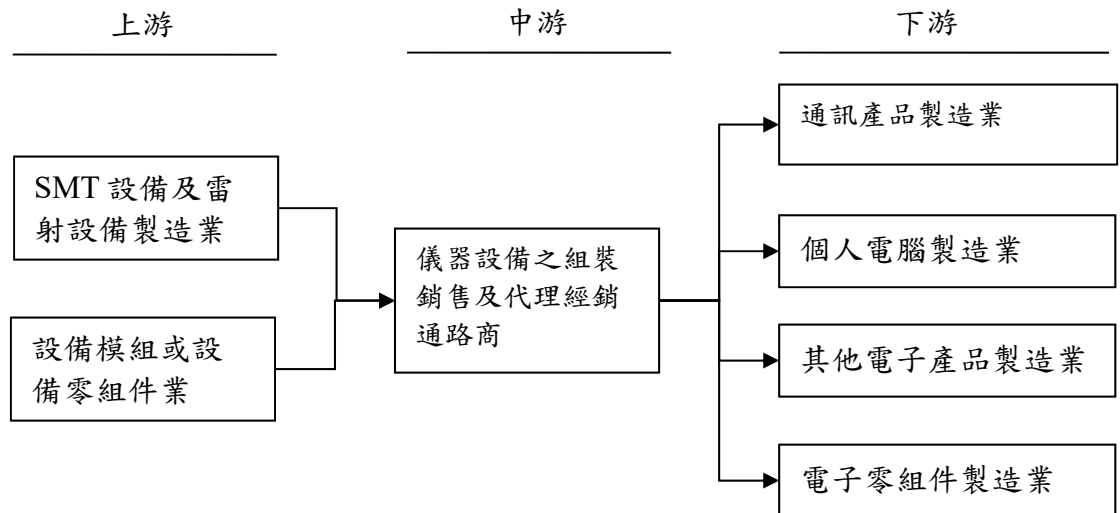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封裝材料產品部分，主要係SMD封裝材料之加工及銷售廠商，位處3C電子零組件產業中游之位置，上游為紙帶、膠帶及塑膠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趨勢研究及本公司提供

(2) 自製鐳射設備及 SMT 代理設備

本公司於設備產品部分，主要係SMT設備銷售代理及雷射設備之研發製造組裝銷售廠商，位處3C電子產品產業上、中游之位置，上游為SMT設備及鐳射設備模組或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為3C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小型化、薄型化

由於電子產品朝小型化、可攜帶化發展且以輕、薄、短、小與多功能為基本訴求，連帶使得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小型化亦成為時勢所趨，體積較傳統固定電阻器小之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 Mount Device, SMD)配合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之普及將廣泛地應用於全自動化製程上，在此一市場趨勢下，產品精密度及複雜性高之表面黏著式之電子元件，由於其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中，將持續成為市場發展之主流。

(2) 發展小尺寸之產品

電子元件小型化是市場之趨勢，小於0.01ohm-cm之SMD與ALD已陸續推出，另外在電子產品數位化及智慧化趨勢下，代表高精密度之電子元件及製程及檢測設備是未來發展重點，而小尺寸之SMD封裝材料及符合小尺寸規格之製程及檢測設備也是未來產品開發之方向。

(3) 可靠度增加、穩定的品質是需求的重點

SMD封裝材料產品單價低廉，對其下游電子元件廠商而言，封裝材料品質之穩定遠重於成本的降低，目前台灣封裝材料之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封裝材料品質已獲得客戶之肯定，應可在國際市場上與日本產品一爭長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SMD 封裝材料

本公司紙帶打孔技術成功研發兩倍速度紙帶打孔專用機，發展打孔加工製程的機台E 值定位機構，減少E 值不良率，降低客訴。在打孔品質方面，市場上常因方孔直角度不佳或產生毛邊造成晶片包不順或P&P 吸料不順，本公司也研發出電爐燒技術，並已成功應用於tape 加工製程，可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無毛邊tape。以外也自行研發沖孔模設計改良，封下膠機構與現行打孔機連線及封帶，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另有以塑膠原材製成之元件封裝載帶，此類載帶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PC、PS、PET等塑膠原料，主要提供給半導體、LED 產業適用，本公司主要技術是自行研發品質良好、特殊規格之模具，以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也引進高速之粒子機，以提高產能，維持供貨之穩定性。

(2) SMT 雷射機器設備

本公司台灣廠及新加坡廠研發生產製造各項應用雷射設備機，並以「Laser Tek」自創品牌行銷，適用於各相關產業，提供給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本公司開發的雷射機器設備除厚膜精密雷射切割調阻機、阻值量測機與薄膜精密雷射切割調阻機外，本公司也成功開發微電阻0201 雷射切割專用機、陶瓷基板畫線加工機、FPC軟性PCB之外型雷射切割機、SMT STENCIL 鋼板切割機、01005 UV 雷射畫線專用機、wafer trim等各種雷射應用機型，在雷射應用領域內，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更新型、更廣泛的雷射應用設備機。

2.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與支出

111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開發成功技術與產品	(1)wafer trim	(1)FPC 快速鑽孔二代
	(2)四頭陶瓷快速鑽孔機	(2)wafer trim 二代
	(3)三合一雕刻設備	(3)wafer trim offline 機種
	(4)雙頭綠光BadMark 雕刻機	(4)600M 超高解析陶瓷 AOI+AI BadMarking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32,353	7,210
佔營業額%	2.33%	3.27%

3. 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內容
Wafer trim 二代	改良一代 Z 軸升降穩定性，同軸 CCD 清晰度，並增加雷射能量，可以即時監控。
wafer trim offline 機種	導入高速反射振鏡，提高同軸 CCD 精度。
600M 超高解析陶瓷 AOI+AI BadMarking	導入高解析 600M pixel 相機，利用 AOI+AI 來辨識難以分辨的瑕疵。

4.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112年度總研發經費約36,000仟元，佔112年營業額約2.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擴大各產品線銷售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繼續朝建立「LASER TEK」全球 SMT 供應鏈最大供應商品牌的願景邁進，以雙核心策略攻勢，佈局材料業務與設備研發製造等兩大面向的發展。
- (2) 發展同心圓策略：以客戶為發展中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周邊的輔助產業或次產業應積極扮演更專業的輔助角色，本公司將努力朝向成為全球第一 SMT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 (3) 繼續積極投入發展研發各種不同之相關 SMT 相關應用之利基型機器設備產品，加大雷射應用之深度與廣度，對各種可以使用雷射取代之應用進行研發，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開發藍海市場，成為公司將來獲利之利器。
- (4) 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內銷		575,485	32.86	616,611	35.21
外銷	亞 洲	757,849	43.27	1,070,636	61.13
	美 洲	5,753	0.33	5,492	0.31
	歐 洲	47,683	2.72	58,726	3.35
	非 洲	0	0.00	0	0
	小 計	811,285	46.32	1,134,855	64.79
銷貨收入淨額		1,386,770	143.44	1,751,466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SMD捲裝材料、SMT設備代理銷售與雷射設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捲裝材料產品主要分被動元件與主動元件產業為主，被動元件產業的捲裝材料銷售對象多為台系、日系與大陸廠商為主，國內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僅有瑋鋒一家公司，主動元件產業適用之捲裝材料，銷售對象多為台系、歐系半導體廠與封測廠。

本公司自製鐳射設備主係自行研發製造，主要為被動元件、光電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並視市場需求研發適用各產業的雷射應用機型，對象為台、日系客戶以及大陸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長期以來致力於提高SMT鐳射設備之產品應用功能，並提供客戶一系列之解決方案，在整個SMT的製程中SMD材料、鐳射設備及SMT檢測儀器，均可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加上本公司品質穩定，產品深受市場認同。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這世紀以來智慧行動通訊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行動裝置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被動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以及工業 4.0 概念，預計對被動元件之需求量將不會縮減。SMT 技術為電子產品微小化之生產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則隨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2) 需求面

被動電子元件產業應用市場相當廣泛，舉凡所有電子產品幾乎均需用到被動電子元件，其應用市場主要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等領域。本公司設備產品亦是隨著被動元件、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電動汽車等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產能擴充帶動增加資本支出計畫，而隨之產生設備需求，因此本公司產品需求能保有持續性。

(3) 未來成長性

雖然每個電子產品所需被動元件之數量不一，但是以現今全世界積極發展推出各式各樣的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相關的元件與設備仍有未來之成長性。

3. 競爭利基

(1) 優異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異之經驗與技術，對於關鍵性技術、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脈動均能有效掌握。本公司主要經營者對於被動元件相關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均具有相當的專業素養，且擁有多年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的豐富經驗，所挑選之研發及技術支援人員更對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趨勢有充分之瞭解，其所組成陣容堅強之經營團隊係本公司立足於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之根基。

(2) 擁有核心之技術平台

本公司擁有鐳射應用設備機台自行研發及組裝之專業技術能力，且能提供對客戶客製化的研發設計，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功能上更能貼近客戶之需求，並在產品設計上更易於進行改善計畫，使得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得以維持國際級之水準。

(3) 自有品牌建立與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在 SMD 封裝材料之產品包括上下膠帶、紙帶與打孔紙帶等，並採取共同搭配銷售方式，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減少下游客戶作業成本，此外，本公司產品線尚包括 SMT 生產線上多樣設備之代理買賣，以及本公司鐳射設備產品以「LASER TEK」品牌行銷全球，從自行研發行銷以來，業績大幅成長及接獲許多國內外客戶訂單顯示本公司品牌及形象建立相當成功，且本公司積極開發各式產品，開發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進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智慧行動通訊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行動裝置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被動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計對被動元件之需求量亦將持續增加。近年來，台灣資訊電子業憑藉優秀之高科技人才、技術與國內充沛之資金以及上、中、下游健全之產業結構，已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中心，未來隨著台灣資訊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將可提供國內被動元件產業極佳之發展機會。

SMT 技術為電子產品微小化之生產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則隨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B. 中國大陸物價高漲，帶動人工成本上漲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發展迅速，經濟熱絡伴隨著物價高漲，民生物資等生活成本逐步提升，再加上歐美市場經濟景氣不振影響之下，中國政府為維持經濟高速成長，加速發展中國國內內需市場、提振國內民眾消費購買力，不斷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導致身為世界工廠之中國大陸地區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本公司封裝材料之生產自動化程度極高，產線所需人力有限，故較不受人工成本漲價之影響，而設備產品則受益於人工成本漲價之影響，自動化設備需求大增，雷射設備銷售於近幾年大幅成長，未來本公司設備產品出貨量將隨著下游廠商製程提升而增長。

C. 跨足多種產業，產品類型多

本公司銷售產品跨足多種電子產業類型，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影響，且本公司憑藉擁有多項產品的優勢與研發的技術，除了產業市場可以互相結合外，也可以滿足客戶單一或全面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A. SMD封裝材料價格競爭漸趨激烈

大陸封裝材料製造商因自行研發封裝材料所需原材，因此可以提供價格較日本原材低廉的封裝材料，雖品質較日本原材不佳，但已改變 SMD 封裝材料市場產品價格競爭結構，未來封裝材料之產品價格將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使用日本品質較佳之原材外，近年也將部分產品改用價格較低的原材來源，以提供客戶不同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也積極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發相關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良的品質取得客戶的信

B. 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紙帶原材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紙帶原材之市場主要仍由日本以及大陸廠等掌握，一旦受到匯率影響以及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也維持多家供應商經營往來，以便隨時適度調整採購來源，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另，本公司也積極自行開發部分原材料，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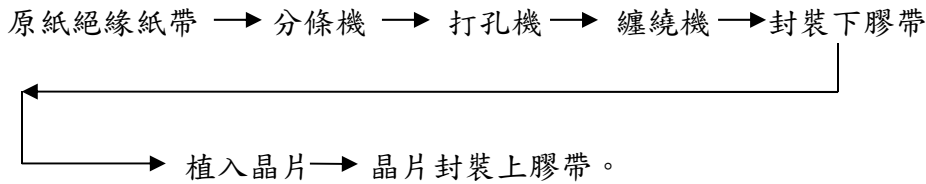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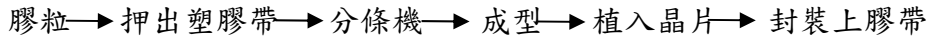
產業	產(商)品項目	服務項目
SMD 產業 相關 產品	晶片封裝膠帶、紙帶	SMD LED (藍光、白光發光二極體)、SMD 電晶體、SMD 二極體的突波抑制器 (TVS)、蕭特基體 (Schottky)、標準整流二極體 (STD Rectifier)、快速整流器、(Fast Diode)、超快速二極體 (Ultra Fast)、SMD NTC Thermistor、SMD Varistor、電阻、電容、電感..等。
	半導體元件封裝載帶	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 PC、PSS、PET 等塑膠原料。
SMT 產業 相關 設備	雷射修阻機 1. IR 激光修阻機 2. Green 雷射修阻機 3. 功能性修阻機 飛快式探測儀	1. 被動元件、電阻阻值雷射修整。 2. SMT 製程功能性切割，如：VCO、POWER SUPPLY、LTCC 等切割。 3. 高速 200PCS/秒，高精度±0.2%切割。 4. 在基板上快速且準確地量測阻抗值，同時可精算出調阻前與調阻後的數值，主要應用於調阻電阻以及混成微電子電路。
	全固態雷射雕刻機全固態雷射雕刻機	1. 在雷射加工的應用環境中，提供雷射標誌及切割的全方位服務。 2. 以精準穩定的效率呈現，這來自於我們所擁有工藝美學的雷射光源—二極體激發式固態雷射。(Nd:YAG, Nd:GdVO4, Nd:YVO4)。
	FR4 PCB 硬版切割機	1. SMT 後成品之 PCB 外廓切割成型。 2. 解決傳統 ROUTER 刀模切割的準度與空間限制。 3. 具使用彈性對各種不同形狀的 PCB 作外型精密加工且不傷已 SMT 完的產品。 4. Fine pitch 高精度的加工提昇產品材料比。 5. APPLE I-PHONE 應用。 6. 搭配 CO2 LASER。
	Cutting/Drilling/Scribing:各式鐳射製程應用	1. 切割/鑽孔/劃線/---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 2. 多樣性雷射光源種類：Nd:YAG、Nd:GdVO4、Nd:YVO4、Fiber、CO2、IR/Green/UV/Pico-second。 3. 低消耗功率，性能可靠，氣/水冷式冷卻，適用於 FR4 與 FPC(軟硬覆合板)切割分板、陶瓷基板與 LED 散熱基板(陶瓷與氮化鋁)畫線/鑽孔以及 SMT 鋼板、玻璃基板、太陽能板、IC、Wafer 切割.等不同製程之應用。
	自動條碼噴印機/ 條碼光學檢查機	1. 針對 SMT/PCB/FPC 製程的條碼需求而特別設計的噴印及檢測系統。 2. 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 (離線 off-line/在線 in-line)。 3. 優良特性噴印速度快，油墨速乾無須烘烤，條碼及文字均可處理。 4. 噴印後製品檢查的配套措施，判讀條碼品質與系統比對，防止不良品流出。 5. 噴印表面材質應用廣泛，可更換不同墨水種類以對應不同的材質。適用紙張、塑膠、金屬、玻璃、堅硬的表面或是柔軟易碎的表面。 6. SMT In-line/Off-line Line Scanning AOI System 辨識條碼正確性，資料庫比對及全圖像儲存完成出貨前終檢，避免不良品流出。
	自動鐳射條碼雕刻機 (單頭/雙頭)	1. 針對 SMT/PCB/FPC 製程的條碼需求而設計的鐳射雕刻系統。 2. 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 (離線 off-line/在線 in-line) 3. 提供單面打印與上下雙面同時打印功能，搭配條碼解析與自動判讀功能。 4. 可與 SMT 生產線直接整合或離線搭配送收板機構，達成生產自動化需求。 5. 70mmx70mm-540mmx480mm XY 移動平台，搭配獨立集塵過濾與抽風機構。 6. 支援常用的各式 1D/2D 條碼高速雕刻，<1sec/code，最小 2D 尺寸可達 2mmx2mm。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封裝上、下膠帶及紙帶：



主動元件封裝塑膠載帶：



雷射自製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表面黏著元件封裝原材	JEF SHOJT、TRITEC JAPAN、HANSOL、大日本印刷、台灣超碩	良好
設備製品與代理	Nutek Pte Ltd、金般力科技、CYBER TECH、JD Union Pte Ltd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乙客戶	261,571	14.93%	無	丁客戶	145,270	10.48%	無	己客戶	41,597	18.85%	無
2	丙客戶	169,911	9.70%	無	己客戶	142,871	10.30%	無	丙客戶	23,641	10.71%	無
	其他	1,319,984	75.36%	—	其他	1,098,629	79.22%	—	其他	155,437	70.44%	—
	銷貨淨額	1,751,466	100.00%	—	銷貨淨額	1,386,770	100.00%	—	銷貨淨額	220,675	100.00%	—

註：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說明：丁客戶為歐洲被動元件廠商，提供車用與高階電子元件，111 年積極擴充產能，故提高整體銷售排名，己客戶為日商，亦因提供車用與高階元件，111 年也陸續擴充產能，112 年第一季仍然持續擴充。乙、丙客戶均為國內被動元件廠商，因 111 年下游調節庫存，減少資本支出，故銷售金額減少。近兩年銷貨客戶組合尚屬穩定，並無重大變化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D 公司	149,732	13.87%	無	B 公司	53,492	6.94%	無	B 公司	15,981	10.86%	無
2	B 公司	91,349	8.46%	無	F 公司	49,215	6.39%	無	G 公司	12,619	8.58%	無
3	E 公司	73,907	6.85%	無	D 公司	47,901	6.22%	無	F 公司	11,348	7.71%	無
	其他	764,377	70.82%	—	其他	619,784	80.45%	—	其他	107,176	72.85%	—
	進貨淨額	1,079,365	100.00%	—	進貨淨額	770,392	100.00%	—	進貨淨額	147,124	100.00%	—

註：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B 公司為捲裝材料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因 110 年設備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故捲裝材料供應金額減少，F 公司為本公司代理之被動元件設備供應商，111 年因被動元件日商資本支出增加，故 111 年整體進貨金額增加，111 年因雷射設備出貨量減少，故其設備產品零件商 D 與 G 公司進貨金額排名往後。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捲/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註 1)	產能	產量	產值(註 1)
捲裝材料		—	1,449,278	514,070	—	1,943,909	524,731
SMT 與雷射設備		—	85	239,473	—	234	441,588
其他(註 2)		—	—	—	—	—	—
合計		—	1,449,363	753,544	—	1,944,143	966,319

註 1：列示製造產量與產值，不包含買賣進量與進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捲裝材料		—	203,949	—	395,784	—	260,560	—	509,670
SMT 與雷射設備		—	259,493	—	447,627	—	329,355	—	613,049
其他		—	40,861	—	39,055	—	26,697	—	12,136
合計		—	504,303	—	882,466	—	616,611	—	1,134,8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間接人員	175	168	172
	直接人員	104	98	88
	合 計	279	265	260
平均年歲(歲)		40.97	41.77	41.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9.01	9.90	9.8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36%	0.52%	0.51%
	碩 士	10.39%	9.37%	9.18%
	大 專	44.44%	49.47%	49.49%
	高中以下	45.16%	40.62%	40.82%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並導入 RoHS 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環保單位之要求，並取得 ISO14001：2015(有效證期至 2024.11.5)環保管理標準認證。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也無因汙染環境而受處分及損失賠償等情事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尊重員工、照顧員工、培育員工的信念，希望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因而本公司員工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喪葬婚慶生育補助、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男性同仁陪產假、設立員工子女成績優良獎助學金、補助成立健康社團、勞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以及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與文康活動。並聘請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臨場提供健康照護諮詢。本公司也成立員工持股信託會，鼓勵員工持股信託。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雷科秉著人才是公司珍貴資產的價值觀，致力打造一個幸福與安全的友善職場，讓員工在雷科能發揮所長，透過工作熱忱增添生活滿足感，甚至引領公司持續進步，一起實現共同的理念與目標。截至2022年底，雷科員工總數為265人，男性與女性之占比約為3：2，在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薪酬亦趨向平等，於2022年女性與男性薪資薪酬比率為0.92：1，其些微差異主因職務差距而非性別因素所致。此外，我們亦致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共計雇用4名身心障礙人士，符合法定聘用人數。

本公司充分保障同仁育嬰留停的權利；凡同仁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皆可申請為期2年以內的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可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本公司也設置多處哺乳室並配置相關設施設備，提供在職員工完善育嬰職場環境。我們具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亦呼籲SDGs目標中的SDG 5「性別平等」。

3. 進修與教育訓練

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職能發展，積極鼓勵員工主動學習，並將所學的知識與技巧應用於工作中。

本公司110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金牌。

本公司規劃完整培訓規劃，包含：

- (1)新進人員訓練：讓新進雷科人瞭解企業文化、融入組織環境，以及學習自我管理技巧。
- (2)工作外訓練：從新進員工至資深（管理）層級員工，進行核心、管理、專業等職能訓練。
- (3)自我發展訓練：依據同仁需求，發展其他類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知識經歷。
- (4)工作紓壓課程：協助同仁舒緩工作壓力、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除了開設健康飲食、自然優眠、疾病預防等與同仁生活息息相關的靜態課程外，亦有多堂的運動、筋骨伸展等動態課程。
- (5)部門專業類課程：依各部門提出所需強化的專業領域及趨勢新知，開辦各式各業的專業訓練課程。
- (6)管理課程：與中山大學合作，針對中高階及基層主管分別開辦兩個系列的管理課程。
中高階主管：願景領導、數據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
基層主管：資源控管、培育部屬、自我更新、學習成長。
- (7)鼓勵員工自我進修，提供員工攻讀學位之學費補助。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 協理	唐靜玲	111.08.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閱讀 TCFD 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	3 小時
		111.08.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小時
		111.08.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11.11.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小時
		111.11.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3 小時
		111.11.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高階主管「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	3 小時
財務部 經理	黃慧嫦	111.09.19 111.09.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本公司訓練課程分類分六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下列：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類	105	335	668,336
一般類	218	506	
專業類	190	1,069	
品管類	41	164	
工安環保	147	468	
職能類	99	225	
總計	800	2,767	

本公司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本公司財務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B) 本公司財會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合格股務人員」證照。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於「退休管理辦法」明訂員工退休制度，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對於適用舊制員工之服務年資退休金也已結清給付，目前所有員工均適用於新制退休制度。

本公司規範員工年齡屆滿 55 歲且年資超過 25 年者，已及年齡屆滿 65 歲者，可以向公司管理處申請退休。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故勞資關係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與宣導後才定案，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故並無任何爭議發生。

6. 勞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健康安全、預防職業災害情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且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以多元策略落實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除了所有工作環境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外，針對製造部門可能面臨粉塵及噪音的高風險作業環境，提供耳塞及加強抽風系統，以減低員工作業環境風險危害，另定期提供作業員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工作環境檢測、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及消防安全檢查，以減緩對於工作者的危害風險。同時本年度亦舉辦共35小時的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共147人次完成課程。

本公司107年、110年皆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有效期間至112年底。

本公司為讓員工能有正確的安全衛生認知，並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工安訓練及在職員工複訓，以使員工能學習於工作上必要之安全知識，111年共有136人參訓，累計325小時；其中，新進員工工安訓練參訓人數39人、每人4小時，參與率100%。另外為提升同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111年也針對消防演練進行3場共4.5小時的教育訓練，共計97人參訓，同時，廠內亦備妥消防器材，讓同仁能在發生火災事故時緊急應變，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111年本公司員工並無因特殊作業造成體檢異常項目，亦未發生任何職業傷害或死亡事件，且已連續第11次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所頒發的無災害工時證明紀錄，為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績優單位。

7. 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應遵循的準繩，目前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操守的規範多訂於工作規則，對於應遵守紀律事項逐條記載，要求員工應本著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並盡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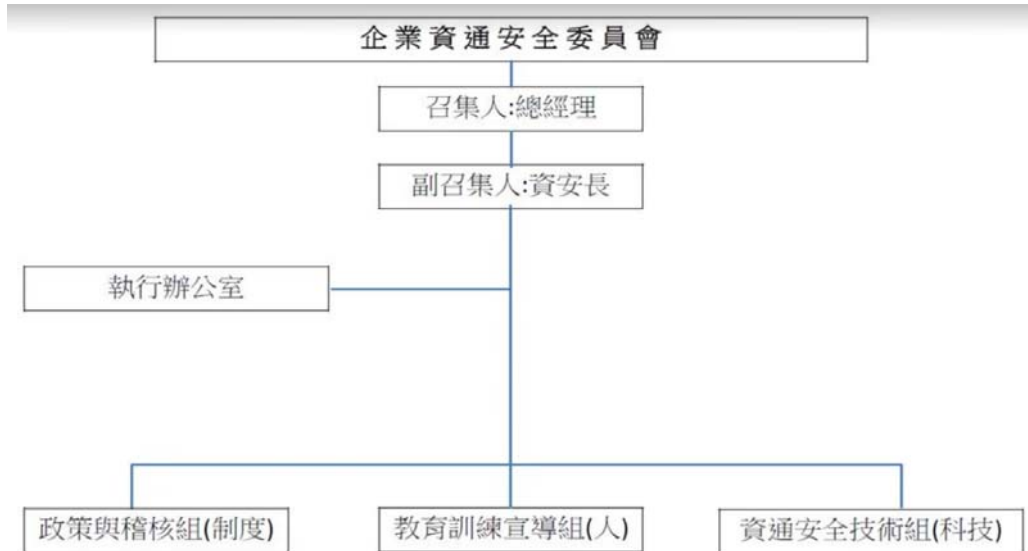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近二年度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指派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資安長，負責督導資通安全風險管控，並定期每二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所示。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隱私與永續營運，訂定明確的資安管理政策，配合嚴謹的系統管理與資安措施、再以「5不5要」原則進行員工資安知識宣導，透過清晰易懂的資安「5不5要」原則，可有效增進員工資安意識，進而降低因人員意識不足而造成的資安風險，全面強化資訊保護力道。除此之外，為提升資安管理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定期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2.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
3. 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4.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5.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6. 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7.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8. 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

(2)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透過資訊存取管控、網路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及檢核、營運持續等 4 大資安防護層面，共制定 22 項具體措施，並依攻擊型態的變化與趨勢滾動檢討調整，以持續落實全面資安防護並以最高標準保護供應鏈之資安品質。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因應企業遭受資訊安全所面臨之風險，如：勒索病毒攻擊、BEC 商業詐騙、APT 進階持續滲透攻擊、社交工程詐騙、遠端辦公漏洞入侵、持續營運等議題，本公司持續性訓練提高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並持續關注資訊安全議題的趨勢變化，持續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以防止惡意攻擊所帶來的威脅並期望能做到事先防範，本公司近年持續提高資通安全訓練與解決方案之預算，完善項目如下：

1. 進行 3-2-1 備份原則，為企業進行資料系統的全面保護。
2. 與 ASP 廠商合作，加入資安聯防的群組隨時更新評估風險變化。
3. 次世代防火牆防護(含 HA)，防止惡意攻擊與維持服務不中斷。
4. 內部設備控管，非公司之設備一率不得使用公司內網，將流量全導出外網。
5. 惡意郵件過濾系統，阻擋惡意郵件之社交攻擊。
6. 完善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資安訓練並定期對內部所有同仁做資安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
7. 符合 ISO 規範之機房，達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8. 遠端辦公連線需透過加密憑證之驗證後才可進行遠端辦公。
9. 重要資訊系統達到高可用性 HA 備援，確保公司營運不受設備硬體損壞之影響。

10. 持續進行內部系統與電腦作業系統之版本更新以符合安全版本要求。
11. 全面部署防毒軟體並針對隨身碟做控管。

本公司於 2022 年資通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政策	在 2022 年，新增修訂 3 個資安規範。
演練	在 2022 年首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共進行 6 次全員工社交工程演練。
訓練	1. 在 2022 年共 37 名新進人員皆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近兩年完成率皆 100%。 2. 每季一次全員工資安訓練，傳達最新資安重要注意事項；在 2021 年辦理 3 次，2022 年辦理 4 次。
宣導	1. 在 2022 年製作 6 張宣導海報張貼於各佈告欄，傳達資安重要注意事項。 2. 在 2022 年發布 11 則公告，傳達資安重要注意事項。 上述 2 項皆為 2022 年首度執行項目。
事件	員工因疏忽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並執行不明附件，在 2022 年發生 2 次較 2021 年減少 3 次。
改善	雷科公司依照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將其相關設備及時斷網與掃毒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執行後續改善措施。 1. 持續加強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2. 建立懲處規章 3. 加強社交工程演練 4. 評估導入端點資安自動化技術

(四)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資通安全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10.01.01~114.12.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5.08.01~115.07.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6.12.02~116.12.0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8.12.16~118.12.31	土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846,589	2,309,670	2,306,912	2,664,751	2,642,489	2,555,29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298,916	721,704	698,700	697,600	677,033	666,916	
無形資產	1,253	1,052	767	2,141	1,385	1,858	
其他資產(註2)	548,164	614,426	689,643	785,242	651,451	733,766	
資產總額	3,694,922	3,646,852	3,696,022	4,149,734	3,972,358	3,957,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6,230	1,566,818	1,783,860	2,161,296	1,982,877	1,951,491
	分配後	1,586,344	1,466,073	1,658,050	2,035,486	1,863,357	註4
非流動負債	188,880	504,775	414,822	435,033	282,666	336,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5,110	2,071,593	2,198,682	2,596,329	2,265,543	2,287,502
	分配後	1,775,224	1,970,848	2,072,872	2,470,519	2,146,02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677,399	1,546,234	1,470,778	1,541,664	1,689,470	1,654,053	
股本	839,546	839,546	838,736	838,736	796,799	796,799	
資本公積	132,824	132,824	132,061	132,061	132,061	132,0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32,889	670,628	670,628	801,976	826,722	755,509
	分配後	501,924	541,292	544,818	676,166	707,202	註4
其他權益	(27,860)	(68,173)	(170,647)	(231,109)	(66,112)	(30,3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2,413	29,025	26,562	11,741	17,345	16,28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09,812	1,575,259	1,497,340	1,553,405	1,706,815	1,670,335
	分配後	1,478,847	1,474,514	1,371,530	1,427,595	1,587,295	註4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尚無分配數據，待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後核算。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67,042	970,760	1,019,447	1,044,314	1,201,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5,573	482,738	448,139	461,900	457,220	
無形資產	1,253	1,052	767	2,141	1,385	
其他資產(註2)	2,353,282	2,263,319	2,303,520	2,488,990	2,664,336	
資產總額	3,717,150	3,717,869	3,771,873	3,997,345	4,324,8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5,456	1,768,579	2,006,996	2,114,566	2,422,325
	分配後	1,645,570	1,667,834	1,881,186	1,988,756	2,302,805
非流動負債	184,295	403,056	294,099	341,115	213,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9,751	2,171,635	2,301,095	2,455,681	2,635,337
	分配後	1,829,865	2,070,890	2,175,285	2,329,871	2,515,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7,399	1,546,234	1,470,778	1,541,664	1,689,470	
股本	839,546	839,546	838,736	838,736	796,799	
資本公積	132,824	132,824	132,061	132,061	132,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2,889	642,037	670,628	801,976	826,722
	分配後	501,924	541,292	544,818	676,166	707,202
其他權益	(27,860)	(68,173)	(170,647)	(231,109)	(66,11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7,399	1,546,234	1,470,778	1,541,664	1,689,470
	分配後	1,467,513	1,445,489	1,344,968	1,415,854	1,569,950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11,070	1,078,330	1,221,008	1,751,466	1,386,770	220,675
營業毛利	646,302	283,102	363,338	534,576	451,144	68,817
營業損益	315,925	44,238	97,178	233,409	164,598	5,936
營業外收益及及費損	88,382	57,649	41,691	49,741	32,026	46,167
稅前淨利(淨損)	404,307	101,887	138,869	283,150	196,624	52,1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5,810	114,914	127,264	257,275	150,538	47,2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35,810	114,914	127,264	257,275	150,538	47,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02	(39,581)	(102,865)	(60,462)	165,012	35,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412	75,333	24,399	196,813	315,550	83,0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5,501	117,279	130,061	257,307	150,556	48,3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9	(2,365)	(2,797)	(32)	(18)	(1,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72,827	78,721	26,862	196,845	315,553	84,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15)	(3,388)	(2,463)	(32)	(3)	(1,063)
每股盈餘	4	1.4	1.55	3.07	1.82	0.61

註：除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107年至11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338,779	782,519	875,551	1,054,779	913,979
營業毛利	328,956	198,287	236,005	294,496	270,426
營業損益	114,316	51,402	65,387	92,904	73,028
營業外收益及及費損	279,697	44,116	72,672	178,148	115,501
稅前淨利(淨損)	394,013	95,518	138,059	271,052	188,5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5,501	117,279	130,061	257,307	150,5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35,501	117,279	130,061	257,307	150,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326	(38,558)	(103,199)	(60,462)	164,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827	78,721	26,862	196,845	315,5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5,501	117,279	130,061	257,307	150,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2,827	78,721	26,862	196,845	315,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	1.4	1.55	3.07	1.82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3	56.80	59.49	62.57	57.03	5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4.61	274.92	273.67	285.04	293.85	285.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48	147.41	129.32	123.29	133.27	130.94
	速動比率	132.90	122.97	110.21	107.52	117.69	112.03
	利息保障倍數	20.53	7.02	7.65	14.43	8.44	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0	1.77	2.57	2.68	2.15	1.95
	平均收現日數	135	206	142	136	170	187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2.58	2.78	3.99	3.11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9	5.82	9.05	9.78	6.97	5.69
	平均銷貨日數	82	141	131	91	117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58	2.11	1.72	2.51	2.02	1.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29	0.33	0.45	0.34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60	3.50	3.92	3.92	4.23	5.46
	權益報酬率 (%)	21.53	7.13	8.28	16.87	9.23	1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16	12.14	16.56	33.76	24.68	26.16
	純益率 (%)	15.19	10.66	10.42	14.69	10.86	21.41
	每股盈餘 (元)	4.00	1.40	1.55	3.07	1.82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36	26.36	8.98	6.77	29.50	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7.25	111.03	91.08	104.35	123.43	12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	12	4	1.36	28	9.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	4.86	4.55	7.50	8.43	37.18
	財務槓桿度	1.07	1.62	1.27	1.10	1.19	-2.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111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0年稅前純益較高，11年稅前純益較低所致。
- (2)111年平均收現日數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下半年銷售設備產品較多，設備產品驗收收款期較長所致。
- (3)111年存貨週轉率較110年減少，111年平均銷貨日數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存貨去化較慢所致。
- (4)111年總資產週轉率均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1年銷售淨額減少所致。
- (5)111年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1年稅前與稅後純益均較低所致。
- (6)111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收回較多帳款，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7	58.41	61.01	61.43	6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8.82	391.5	393.82	407.62	416.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9	54.89	50.79	49.39	49.62
	速動比率	49.07	43.79	40.98	38.48	41.16
	利息保障倍數	19.77	5.81	8.06	14.62	8.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8	2.22	3.34	3.33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65	109	109	136
	存貨週轉率 (次)	5.9	3.59	3.44	3.84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8	3.64	4.11	4.72	4.04
	平均銷貨日數	62	102	106	95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64	2.31	1.88	2.32	1.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21	0.23	0.27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2	3.58	3.89	7.03	4.10
	權益報酬率 (%)	21.51	7.28	8.62	17.08	9.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6.93	11.38	16.46	32.32	23.66
	純益率 (%)	25.06	14.99	14.85	24.39	16.47
	每股盈餘 (元)	4	1.4	1.55	3.07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	6	7.65	4.97	1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	44	27.83	139.65	6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	(6)	3.09	(1.13)	6.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	7.03	13.39	11.35	12.52
	財務槓桿度	1.22	1.1	1.43	1.27	1.5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111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1年稅前純益較低所致。
- (2)111年平均收現日數較110年長，主要是有部分110年銷貨款項於111年尚未收回所致。
- (3)111年平均銷貨日數較110年長，主要係111年部分庫存遞延至112年出貨所致。
- (4)111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110年降低，主要係111年稅前與稅後純益均較低所致。
- (5)111年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收回較多帳款所致。
- (6)111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1年存貨增加許多影響所致。
- (7)111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收回較多帳款而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 (8)111年營運槓桿度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利息費用較多所致。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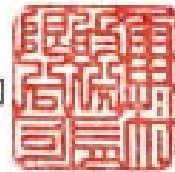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祥



蘇朝山



莊鈺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第 116 頁至第 19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93 頁至第 26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672	533,888	244,784	45.85
應收票據淨額	17,686	34,548	(16,862)	(48.81)
應收帳款淨額	472,442	712,863	(240,421)	(33.73)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227	34,575	(24,348)	(7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09	244,145	(88,936)	(36.43)
存出保證金	23,029	8,133	14,896	183.16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90,000	(20,000)	(22.22)
合約負債-流動	28,179	64,862	(36,683)	(56.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30	21,029	21,001	99.8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697	180,197	(37,500)	(20.81)
長期借款	195,582	338,279	(142,697)	(42.18)
特別盈餘公積	231,109	170,647	60,462	35.43
未分配盈餘	237,367	298,799	(61,432)	(20.56)
其他權益	(66,112)	(231,109)	164,997	71.39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兩期變動增加約 45.85%，主係因 111 年有收回較多帳款與金融資產所致。
- 二、應收票據淨額：兩期變動減少約 48.81%，主係 111 年銷售金額較低所致。
- 三、應收帳款：兩期變動減少約 33.73%，主係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所致。
- 四、其他應收款淨額：兩期變動減少約 70.42%，主係 11 年度因勞務收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兩期變動減少約 36.43%，主要係 111 年度處分較多金融資產所致。
- 六、存出保證金：兩期變動增加約 183.16%，主要係因海外的海關保證金額提高所致。
- 七、應付短期票券：兩期變動減少約 22.22%，主係 111 年減少發行短期票券所致。
- 八、合約負債：兩期變動減少約 56.56%，主係 111 年度設備銷售訂單較少，預收客戶訂金減少所致。
-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兩期變動增加約 99.87%，主係 111 年度國內已實現獲利增加，故相對應稅負增加所致。
- 十、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兩期變動減少約 20.81%，主係 111 年長期借款將屆到期金額減少所致。
- 十一、長期借款：兩期變動減少約 42.18%，主係 111 年償還較多借款所致。
- 十二、特別盈餘公積：兩期變動增加約 35.43%，主係 111 年度有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十三、未分配盈餘：兩期變動減少 20.56%，主係 111 年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十四、其他權益：兩期變動增加 71.39%，主要係 111 年因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段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兩年度變動影響科目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86,770	1,751,466	(364,696)	-20.82
營業成本		935,626	1,216,890	(281,264)	-23.11
營業毛利		451,144	534,576	(83,432)	-15.61
營業費用		286,546	301,167	(14,621)	-4.85
營業淨利		164,598	233,409	(68,811)	-2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26	49,741	(17,715)	-35.61
稅前淨利		196,624	283,150	(86,526)	-30.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086)	(25,875)	(20,211)	78.11
本期淨利		150,538	257,275	(106,737)	-41.49
<p>(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p> <p>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主係 111 年度因下游客戶調節庫存，減少資本支出，故捲裝材料產品與設備產品出貨減少，而致銷售金額與銷售成本均較 110 年減少。</p> <p>二、營業淨利： 主係 111 年度因下游客戶調節庫存，減少資本支出，故捲裝材料產品與設備產品出貨減少，而固定營業費用未減少，而致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減少。</p> <p>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因 111 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多，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10 年減少。</p> <p>四、稅前淨利、本期淨利： 兩期變動減少約 30.56 與 41.49%，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與減少所致。</p>					
<p>(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111 年下游客戶調節庫存，減少資本支出，112 年上半年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並未明顯回溫，故預期 112 年下游客戶仍將持續調節庫存，降低資本支出，預估 112 年下半年可望回升。另 112 年預估車用電子產業需求仍持續旺盛，相對應的資本支出與需求會陸續提高，因此，預期本公司自製鐳射設備對相關產業等出貨量將較 111 年度增加。</p>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3,888	584,872	(27,737)	(443,382)	647,641	—	—
<p>1. 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111年度收回較多應收帳款所致。</p> <p>(2)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資本支出等增加所致。</p> <p>(3)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111年度償還較多短期與長期借款所致。</p> <p>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本公司預期 112 年為現金流入，主要支出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以及資本支出與支付現金股利等投資與融資支出，因營收與收款狀況穩定，故預期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之考量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設置地點、組織型態、持股比例、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當局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財務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當局追蹤評估。

此外，本公司另訂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政策如下：

(1)於大陸市場布局，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2)以本業技術為核心，結合相關科技產業，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並擴展客戶群，建立完整之設備產品供應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數為 100%持股，轉投資事業於 111 年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約新台幣 121,67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多數被動元件產業客戶於 111 年調節庫存與減少資本支出，因此，轉投資事業之銷售量減少，致使獲利隨之減少。

(三)改善計畫：

加速整合各轉投資事業資源與技術，提高各轉投資事業效能，以更增加轉投資事業之獲利能力。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適未來營運情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長短期借款		匯率變動產生之 兌換(損)益
	利率	利息支出	
	1.46%~2.2%	28,085	74,175

(1)本公司 111 年底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1,754,629 仟元，利息支出為 28,085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約 2.03%，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走勢，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2)本公司 111 年度海外銷貨比重佔集團營收金額約 58%以上，兌換利益為 74,175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 5.35%，111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貶值幅度大，匯率波動較大，而本公司外銷比重佔 58%以上，故新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情形對公司有小幅影響。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獲利，對於匯率走勢持續追蹤，並採取下列方式因應匯率之波動：

1. 開立外幣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2. 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並以相同進貨幣別之外幣報價，以降低匯率風險。
3. 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4.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並未顯著影響本公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避免通貨膨脹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案皆需經審慎評估後送至董事會表決通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截至目前止除子公司外，對外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均依本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同時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未來仍採自然平衡政策。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內容
Wafer trim 二代	改良一代 Z 軸升降穩定性、同軸 CCD 清晰度，並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Wafer trim OffLine 機種	導入高速反射振鏡，提高同軸 CCD 精度。
600M 超高解析陶瓷 AOI+AI BadMarking	導入高解析 600M pixel 相機，導入 AOI+AI 系統，以辨識難以分辨的瑕疵。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112年度總研發經費約36,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及IFRSs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被動元件之捲裝材料、鐳射設備及SMT相關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各項業務皆有數家供應商供貨。最近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超過當年度進貨淨額之30%，且進貨來源日趨分散，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均未超過30%，銷貨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變化不大，對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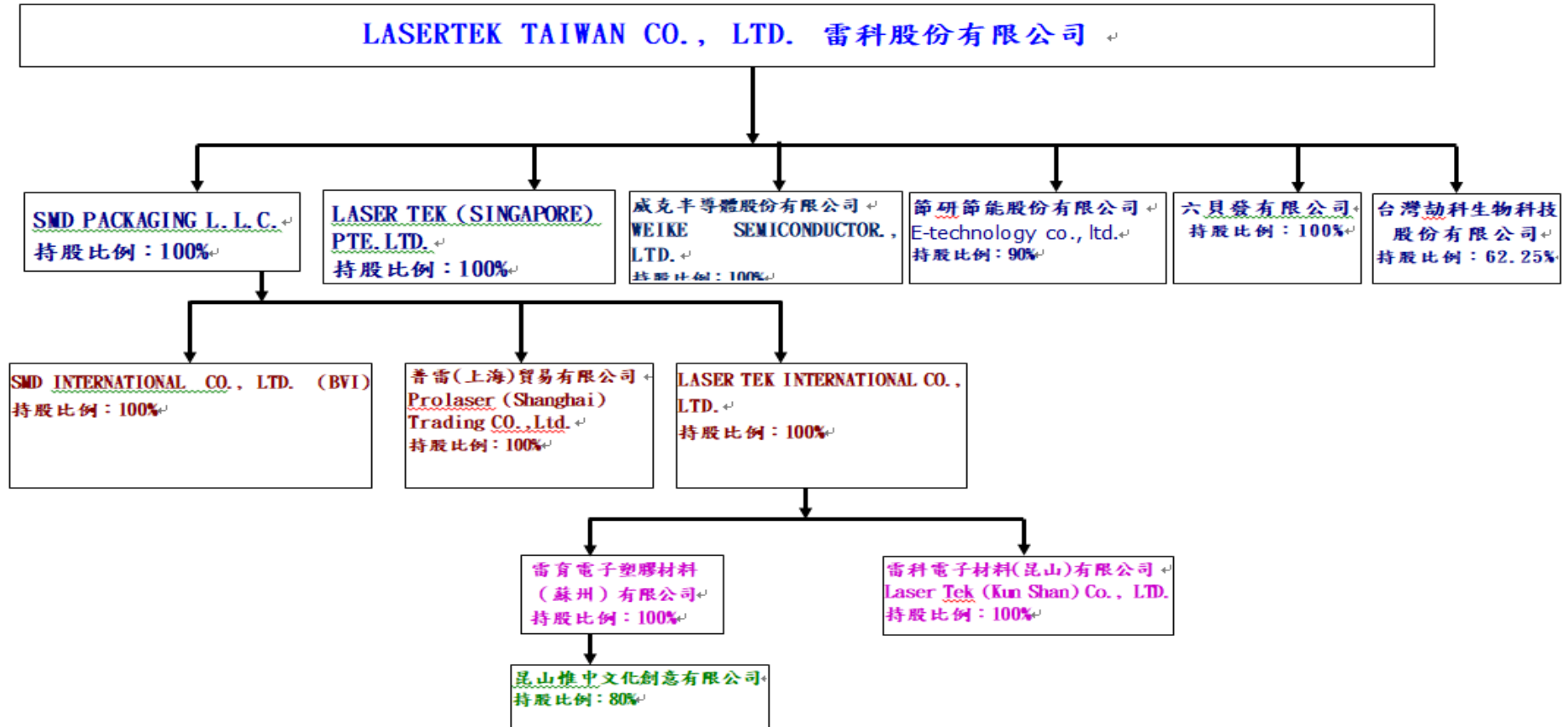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MD PACKAGING L. L. C.	US\$1,678,065	控股公司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SGD\$3,820,000	鐳射設備生產製造研發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NT\$100,000,000	控股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NT\$76,000,000	半導體設備及零件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US\$1,970,000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1,905,734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US\$1,0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11,100,000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US\$2,492,713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分條加工。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RMB\$1,000,000	藝術品、酒類、貿易銷售。
六貝發有限公司	NT\$20,000,000	控股公司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5,000,000	汙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SMD PACKAGING L. L. C.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68,453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80,458	100%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	NT\$90,000	9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黃郁婷	NT\$75,06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 L. C鄭再興(代表人)	US\$1,97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 L. C鄭再興(代表人)	US\$1,906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1,0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玉慧(代表人)	US\$11,100	10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婷(代表人)	US\$2,492	10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婷(代表人)	RMB\$1,000	80%
六貝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20,000	10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鈺谷	NT\$9,352	62.25%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SMD PACKAGING L. L. C.	USD	1,678	61,889	3	61,887	0	(3)	(1,011)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RMB	16,406	11,173	8,587	2,587	7,831	(3,505)	(5,009)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RMB	7,227	20,461	19,964	497	16,130	(1,434)	(2,979)	—
雷科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SGD	3,820	17,559	2,540	15,019	13,459	2,551	2,001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970	19,418	3	19,416	0	(4)	(1,247)	—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906	42,341	2,394	39,947	6,965	1,110	732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RMB	2,600	0	12	-12	0	0	0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106,675	30	106,645	32,804	2,336	(124)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NTD	76,000	270,396	224,122	46,274	56,025	11,445	(5,608)	—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RMB	69,294	54,235	214	54,021	0	(923)	1,989	—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RMB	1,000	1,250	116	1,134	68	11	20	—
六貝發有限公司	NTD	20,000	19,732	61	19,671	0	(141)	(132)	—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000	15,532	741	14,791	6,489	(3,035)	636	—

(六)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關係報告書：請詳第 115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38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8,672	20	\$	533,8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452,700	11		496,09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28,668	16		525,08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2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686	1		34,5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472,442	12		712,86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227	-		34,5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20,242	6		259,29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2,225	1		63,6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35	-		4,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2,489</u>	<u>67</u>		<u>2,664,75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55,209	4		244,145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61,385	9		403,43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		7,5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677,033	17		697,60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8,211	2		99,73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85	-		2,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110	-		15,6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29	1		8,1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07	-		6,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9,869</u>	<u>33</u>		<u>1,485,20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72,358</u>	<u>100</u>		<u>\$ 4,149,951</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16,350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17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3,2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22,6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42,6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2,87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95,5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3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7,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66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65,543</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58,24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6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1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89,47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34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06,815</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2,358</u>	<u>100</u>
			<u>\$ 4,149,9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86,770	100	\$ 1,75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935,626)	(67)	(1,216,890)	(70)		
5900 營業毛利		451,144	33	534,576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6,986)	(6)	(91,439)	(5)		
6200 管理費用		(180,330)	(13)	(180,2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53)	(2)	(33,8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123	-	4,3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546)	(21)	(301,167)	(17)		
6900 營業利益		164,598	12	233,4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229	1	19,9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65,122	5	97,50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2,272)	(2)	(43,46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8,085)	(2)	(23,1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二十八)	32	-	(1,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26	2	49,741	3		
7900 稅前淨利		196,624	14	283,1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086)	(3)	(25,87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538	11	\$ 257,27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38,206)	(3)	\$ 18,0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18	15	(78,5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012	12	(\$ 60,4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550	23	\$ 196,81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556	11	\$ 257,30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32)	-		
		\$ 150,538	11	\$ 257,27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553	23	\$ 196,84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32)	-		
		\$ 315,550	23	\$ 196,81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82		\$ 3.07			
9850 稀釋		\$ 1.78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		公司盈		業餘共		主他		之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註普通	838,736	131,066	995	319,596	68,173	282,859	144,900	25,747	1,470,778	26,562	1,497,340	257,275	60,462	257,275
六(二十七)	-	-	-	-	-	257,307	-	-	257,307	32	257,275	-	-	32
六(三)	-	-	-	-	-	-	78,556	18,094	60,462	-	60,462	-	-	-
六(三)	-	-	-	-	-	257,307	78,556	18,094	196,845	32	196,813	-	-	32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4	-	(12,93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474	(102,47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5,810)	-	-	(125,810)	-	(125,810)	-	-	(125,8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49)	-	-	(149)	149	-	-	-	1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4,938)	(14,938)	-	-	(14,9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38,736	131,066	995	332,530	170,647	298,799	223,456	7,653	1,541,664	11,741	1,553,405	150,556	38,206	150,5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38,736	131,066	995	332,530	170,647	298,799	223,456	7,653	1,541,664	11,741	1,553,405	150,556	38,206	150,556
六(二十七)	-	-	-	-	-	150,556	-	-	150,556	18	150,538	-	-	18
六(三)	-	-	-	-	-	-	203,203	38,206	164,997	15	165,012	-	-	15
六(三)	-	-	-	-	-	150,556	203,203	38,206	315,553	3	315,550	-	-	3
民國110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16	-	(25,71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462	(60,46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5,810)	-	-	(125,810)	-	(125,810)	-	-	(125,810)
現金減資	(41,937)	-	-	-	-	-	-	-	(41,937)	-	(41,937)	-	-	(41,9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5,607	5,607	-	-	5,6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6,799	131,066	995	358,245	231,109	237,367	20,253	45,859	1,689,470	17,345	1,706,815	150,556	38,206	150,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明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624	\$ 283,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8,062	55,96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872	1,4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123)	(4,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90,541	(19,5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085	23,1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229)	(19,96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8,987)	(26,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32)	1,08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2,21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42)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13,359	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227)	-
應收票據		16,862	14,679
應收帳款		243,623	(260,221)
其他應收款		24,348	(21,346)
存貨		36,922	(36,568)
預付款項		11,408	16,5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	1,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683)	51,112
應付帳款		(22,273)	41,482
其他應付款		(18,280)	23,8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2	(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9	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733	130,387
收取之利息		17,229	19,962
收取之股利		18,987	26,005
支付之利息		(27,769)	(23,232)
支付之所得稅		(29,308)	(6,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872</u>	<u>146,33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4,189)	(\$ 71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62	592,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3,580)	69,0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6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45	55,98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65,938)	(90,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89,753	33,7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733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4,5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6,996)	(48,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3	7,3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6)	(1,6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96)	(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327	2,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7)	(203,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179,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6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0,197)	(229,3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438)	(10,8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5,810)	(125,81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41,9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382)	118,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031	(61,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84	(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888	53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8,672	\$ 533,8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77年9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控股公司	10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 TEST 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90	90	註 1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100	100	註 2
	六貝發(股)公司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 3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研發業	62.25	20	註 4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	-	註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	-	註 5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	-	註 6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註 7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100	100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	-	註 8
LAMDA GROUP L. L. C.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	-	註 7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及包裝食品批發與零售等	80	80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90%。

註 2：該公司之股權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4 月自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移轉予本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公司章程，並申請變更組織型態及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等事項，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購入該公司 42.25%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說明請詳參閱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註 5：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結清匯回剩餘投資款，並已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註 6：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 7：該公司之股權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自 LAMDA GROUP L. L. C. 移轉予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8：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之劃分，係考慮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工程業務相關，而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若無相關則仍以一年為區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活期存款一備償戶及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57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4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年~5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機台及售後維修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3.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三十三)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三十四)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0,24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1	\$ 9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4,601	532,981
定期存款	<u>122,800</u>	<u>-</u>
	<u>\$ 778,672</u>	<u>\$ 533,8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65,634及\$128,457。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前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因提供質押用途而受限制之金額分別為\$363,034及\$396,631，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271	\$ 118,416
興櫃公司股票	6,734	6,815
受益憑證	225,236	258,528
金融債券	99,631	78,086
理財商品	30,700	41,505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u>296</u>	<u>-</u>
	500,868	503,350
評價調整	<u>(48,168)</u>	<u>(7,257)</u>
	<u>\$ 452,700</u>	<u>\$ 496,09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u>\$ 3,917</u>	<u>\$ 2,250</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590	\$ 51,680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153,500	138,350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	55,340
	<u>203,090</u>	<u>245,370</u>
評價調整	(47,881)	(1,225)
	<u>\$ 155,209</u>	<u>\$ 244,14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工具	(\$ 19,391)	\$ 7,214
受益憑證	(58,183)	10,663
金融債券	(16,272)	(5,226)
理財商品	4,676	6,844
衍生工具	(1,371)	60
	<u>(\$ 90,541)</u>	<u>\$ 19,555</u>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 1,077)	112.01.1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468)	112.01.31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181)	112.02.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67	112.03.0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95	112.03.15
匯率交換	人民幣兌新台幣	CNH 7,000 仟元	(56)	112.03.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61)	112.03.2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500 仟元	34	112.02.1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59)	112.03.2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500 仟元	(15)	112.01.31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950 仟元	(\$ 166)	111.03.29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254)	111.02.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00 仟元	(47)	111.08.31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38)	111.06.0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71)	111.06.15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74)	111.06.2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58)	111.06.2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930 仟元	(193)	111.06.2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397)	111.07.15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37)	111.07.26
匯率交換	人民幣兌新台幣	CNH 7,000 仟元	(58)	111.03.16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67)	111.06.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300 仟元	(153)	111.06.24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16)	111.06.2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500 仟元	(221)	111.06.21

本集團從事之匯率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 57,716	\$ 55,340
Accuvest Capital II Limited	53,671	55,340
準懋創新投資(股)公司	50,000	50,000
鴻順印刷(股)公司	50,000	-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40,539	40,539
LeadSun Winion Limited	30,700	27,670
LeadSun Kcis Limited	30,700	27,670
茂發電子(股)公司	27,000	27,000
新展資本(股)公司	17,575	25,075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938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10,720	12,520
LeadSun New Star Corp.	13,431	12,107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7,730	6,966
永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640	70,000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	450	450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277	249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157	157
	407,244	411,083
評價調整	(45,859)	(7,653)
	<u>\$ 361,385</u>	<u>\$ 403,43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8,053	\$ 24,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38,206)	\$ 18,094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十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7,786	\$ 34,648
減：備抵損失	(100)	(100)
	<u>\$ 17,686</u>	<u>\$ 34,548</u>
應收帳款	\$ 497,664	\$ 741,126
減：備抵損失	(25,222)	(28,263)
	<u>\$ 472,442</u>	<u>\$ 712,86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7,786	\$ 446,404	\$ 34,648	\$ 703,367
30 天內	-	25,404	-	14,681
31-90 天	-	598	-	56
91-180 天	-	-	-	-
181-240 天	-	-	-	-
241 天以上	-	25,258	-	23,022
	<u>\$ 17,786</u>	<u>\$ 497,664</u>	<u>\$ 34,648</u>	<u>\$ 741,1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30,232。
3.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686 及\$34,54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2,442 及\$712,863。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十九) 存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23,234	(\$ 6,724)	\$ 16,510
原 料	117,139	(18,916)	98,223
物 料	4,408	(954)	3,454
在 製 品	3,181	(1,352)	1,829
製 成 品	115,753	(32,572)	83,181
在途存貨	17,045	-	17,045
	<u>\$ 280,760</u>	<u>(\$ 60,518)</u>	<u>\$ 220,24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20,597	(\$ 6,519)	\$ 14,078
原 料	143,381	(23,033)	120,348
物 料	4,119	(877)	3,242
在 製 品	3,846	(1,876)	1,970
製 成 品	144,223	(29,735)	114,488
在途存貨	5,166	-	5,166
	<u>\$ 321,332</u>	<u>(\$ 62,040)</u>	<u>\$ 259,2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0,211	\$	1,205,806
工程成本		29,981		-
下腳收入	(2,046)	(2,56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522)		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37		4,183
存貨報廢損失		7,745		5,543
其他		5,820		3,838
	\$	<u>935,626</u>	\$	<u>1,216,890</u>

註：本集團因存貨去化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十) 預付款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	\$	28,019	\$	19,567
預付工程款		-		17,325
進項及留抵稅額		4,465		5,765
其他		19,741		21,008
	\$	<u>52,225</u>	\$	<u>63,665</u>

(四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Germagic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註 1)	\$ -	-	\$ 4,757	2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 公司(註 2)	-	-	<u>2,831</u>	20
	<u>\$ -</u>		<u>\$ 7,58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3)	<u>\$ 241</u>	19.95	<u>\$ 217</u>	19.95

註 1：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出售全部持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購入該公司 42.25%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註 3：雖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20%，但因實際對該公司經營決策具參與權，故判斷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2 及(\$1, 083)。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2	(\$ 1, 0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u>	<u>(\$ 1, 083)</u>

(四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32, 585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379, 428	359, 650
機器設備	104, 318	112, 376
運輸設備	10, 018	4, 699
辦公設備	4, 641	1, 359
租賃改良物	5, 219	5, 959
其他設備	74, 375	75, 65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66, 449</u>	<u>105, 317</u>
	<u>\$ 677, 033</u>	<u>\$ 697, 600</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		處分	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取得	增添				
土地	\$ 32,585	\$ -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41,220	-	-	(84)	-	3,256	144,392
供租賃	294,559	-	5,653	-	23,851	-	324,063
機器設備	262,805	420	4,989	(847)	6,088	845	274,300
運輸設備	15,124	-	7,589	(3,315)	-	29	19,427
辦公設備	8,103	455	3,816	(277)	-	155	12,252
租賃改良物	8,907	2,008	-	-	-	131	11,046
其他設備	115,794	-	4,034	(1,411)	4,017	907	123,34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05,317	-	4,265	-	(44,088)	955	66,449
	<u>\$ 984,414</u>	<u>\$ 2,883</u>	<u>\$ 30,346</u>	<u>(\$ 5,934)</u>	<u>(\$ 10,132)</u>	<u>\$ 6,278</u>	<u>\$ 1,007,8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56,136)	\$ -	(\$ 3,730)	53	-	(\$ 677)	(\$ 60,490)
供租賃	(19,993)	-	(8,544)	-	-	-	(28,537)
機器設備	(150,429)	(40)	(19,337)	461	-	(637)	(169,982)
運輸設備	(10,425)	-	(1,599)	2,635	-	(20)	(9,409)
辦公設備	(6,744)	(49)	(954)	259	-	(123)	(7,611)
租賃改良物	(2,948)	(348)	(2,494)	-	-	(37)	(5,827)
其他設備	(40,139)	-	(9,280)	1,205	-	(752)	(48,966)
	<u>(\$ 286,814)</u>	<u>(\$ 437)</u>	<u>(\$ 45,938)</u>	<u>\$ 4,613</u>	<u>\$ -</u>	<u>(\$ 2,246)</u>	<u>(\$ 330,822)</u>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42,722	-	-	-	(1,502)	141,220
供租賃	291,970	2,589	-	-	-	294,559
機器設備						
供自用	257,015	16,128	(10,224)	349	(463)	262,805
供租賃	-	-	-	-	-	-
運輸設備	15,251	421	(530)	-	(18)	15,124
辦公設備	8,540	649	(1,020)	-	(66)	8,103
租賃改良物	8,800	76	-	100	(69)	8,907
其他設備	109,648	6,565	-	-	(419)	115,794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83,399	27,999	-	(5,519)	(562)	105,317
	<u>\$ 949,930</u>	<u>\$ 54,427</u>	<u>(\$ 11,774)</u>	<u>(\$ 5,070)</u>	<u>(\$ 3,099)</u>	<u>\$ 984,41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52,704)	(\$ 3,713)	\$ -	\$ -	\$ 281	(\$ 56,136)
供租賃	(11,839)	(8,154)	-	-	-	(19,993)
機器設備						
供自用	(137,762)	(18,969)	3,036	-	3,266	(150,429)
供租賃	-	(83)	-	83	-	-
運輸設備	(9,009)	(1,826)	402	-	8	(10,425)
辦公設備	(7,257)	(538)	991	-	60	(6,744)
租賃改良物	(727)	(2,221)	-	-	-	(2,948)
其他設備	(31,932)	(8,535)	-	-	328	(40,139)
	<u>(\$ 251,230)</u>	<u>(\$ 44,039)</u>	<u>\$ 4,429</u>	<u>\$ 83</u>	<u>\$ 3,943</u>	<u>(\$ 286,814)</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3,869	\$ 76,097
房屋	14,342	23,642
	<u>\$ 88,211</u>	<u>\$ 99,739</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447	\$ 2,439
房屋	9,677	9,487
	<u>\$ 12,124</u>	<u>\$ 11,92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租金變動之影響，調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14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5	\$ 2,0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21	1,73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78 及 \$14,66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四十四)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6個月到5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0,193 及 \$26,05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2,28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134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726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u>10,938</u>
	<u>\$ 71,079</u>

	<u>110年12月31日</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3,825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u>20,037</u>
	<u>\$ 43,862</u>

(十一)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141	\$ 767
本期增加	1,116	1,633
本期移轉	-	1,219
本期攤銷	<u>(1,872)</u>	<u>(1,478)</u>
期末餘額	<u>\$ 1,385</u>	<u>\$ 2,141</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118,500	\$ 1,200,500
銀行擔保借款	297,850	279,850
	<u>\$ 1,416,350</u>	<u>\$ 1,480,350</u>
利率區間	<u>1.46%~2.16%</u>	<u>0.34%~1.15%</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70,000	\$ 90,000
利率區間	<u>1.40%~1.55%</u>	<u>0.51%~0.5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均無開立保證票據之情事。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9,999	\$ 61,527
應付年終獎金	26,925	26,828
應付薪資	10,761	10,900
應付佣金	3,163	4,663
應付設備款	1,023	7,673
其他	30,749	35,600
	<u>\$ 122,620</u>	<u>\$ 147,191</u>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條件</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00,779	\$ 405,976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37,500	112,500
		338,279	518,4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697)	(180,197)
		<u>\$ 195,582</u>	<u>\$ 338,279</u>
到期日區間		<u>112.04~115.12</u>	<u>112.04~115.12</u>
利率區間		<u>1.77%~2.20%</u>	<u>1.20%~1.35%</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65 及 \$7,683。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83,873	83,873
現金減資	(4,193)	-
12月31日	<u>79,680</u>	<u>83,873</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其中保留\$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796,7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並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41,937，銷除股份 4,193 仟股，減資比率 5%。上述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准生效，並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125,810。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125,810。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119,520。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收入，細分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21,265	\$ 1,717,300
維修服務收入	<u>32,701</u>	<u>34,140</u>
	<u>1,353,966</u>	<u>1,751,440</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工程收入	<u>32,804</u>	
	<u>\$ 1,386,770</u>	<u>\$ 1,751,440</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u>\$ 5,227</u>	<u>\$ -</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	<u>\$ 28,179</u>	<u>\$ 64,862</u>	<u>\$ 13,75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62,804</u>	<u>\$ 9,863</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744	\$ 1,699
基金配息	7,684	14,167
金融債券	2,321	3,798
其他利息收入	480	298
	<u>\$ 17,229</u>	<u>\$ 19,96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 30,193	\$ 26,056
股利收入	18,987	26,005
沖銷逾期款項利益	-	32,618
什項收入	15,942	12,826
	<u>\$ 65,122</u>	<u>\$ 97,50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42	\$ 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175	3,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0,541)	19,555
訴訟損失(註)	-	(53,317)
處分投資損失	(2,219)	-
什項支出	(4,629)	(13,635)
	<u>(\$ 22,272)</u>	<u>(\$ 43,461)</u>

註：係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雷育」)於民國109年間與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惠東」)發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訴訟，本案於民國110年3月終審判決，蘇州雷育須賠償福建惠東所遭受之損失。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21	\$ 21,082
租賃負債	1,655	2,095
其他	9	5
	<u>\$ 28,085</u>	<u>\$ 23,18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810	\$ 240,251
勞健保費用	17,395	16,480
退休金費用	7,865	7,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68	13,481
	<u>\$ 248,438</u>	<u>\$ 277,895</u>
折舊費用	<u>\$ 58,062</u>	<u>\$ 55,965</u>
攤銷費用	<u>\$ 1,872</u>	<u>\$ 1,4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73 及 \$49,8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09 及\$11,6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6,773 及\$7,80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159	\$ 26,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15	(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544</u>	<u>26,0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8)	(141)
所得稅費用	<u>\$ 46,086</u>	<u>\$ 25,8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792	\$ 66,137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4,091)	(40,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515</u>	<u>(77)</u>
所得稅費用	<u>\$ 46,086</u>	<u>\$ 25,87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420	(\$ 308)	\$ -	\$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9,793	1,675	-	11,468
未休假獎金	279	216	-	4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1,875	-	2,322
減損損失	<u>713</u>	<u>-</u>	<u>-</u>	<u>713</u>
	<u>\$ 15,652</u>	<u>\$ 3,458</u>	<u>\$ -</u>	<u>\$ 19,1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u>(\$ 23,522)</u>	<u>\$ -</u>	<u>\$ -</u>	<u>(\$ 23,522)</u>

	<u>110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5,651	(\$ 1,231)	\$ -	\$ 4,420
存貨跌價損失	9,731	62	-	9,793
未休假獎金	512	(233)	-	279
退休金	-	447	-	447
遞延貸項	40	(40)	-	-
減損損失	713	-	-	713
	<u>\$ 16,647</u>	<u>(\$ 995)</u>	<u>\$ -</u>	<u>\$ 15,6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6)	\$ 1,136	\$ -	\$ -
投資利益	(23,522)	-	-	(23,522)
	<u>(\$ 24,658)</u>	<u>\$ 1,136</u>	<u>\$ -</u>	<u>(\$ 23,522)</u>

4.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10,328 及 \$407,74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11 年度</u>		每股 盈餘(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0,556</u>	<u>82,805</u>	<u>\$ 1.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556	82,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556</u>	<u>84,374</u>	<u>\$ 1.78</u>

	110 年度		每股 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7,307	83,873	\$ 3.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7,307	83,8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307	85,200	\$ 3.02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以現金\$6,352 購入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叻科)42.25%股權，並取得對台灣叻科之控制。
2. 收購台灣叻科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 年 6 月 8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352
先前已持有台灣叻科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07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607
	<u>15,03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47
應收帳款	291
存貨	1,326
其他流動資產	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應付帳款	(302)
其他應付款	(43)
其他流動負債	(48)
存入保證金	(3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034</u>
商譽	\$ -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台灣叻科 2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63，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合併台灣叻科起，台灣叻科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161 及 \$935。若假設台灣叻科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387,471 及 \$153,96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46	\$	54,4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73		2,117
應付設備款 (1,023)	(7,673)	本期支付現金	\$	36,996
\$	<u>48,87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存貨	\$ -	\$ 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預付款項	\$ -	\$ 1,074
預付款項轉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 32	\$ 1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3	\$ 271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467	\$ 96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7	\$ -
存貨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2,052	\$ 3,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 列存貨	\$ 65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1,21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1,480,350	\$ 90,000	\$ 518,476	\$ 76,610	\$ 2,165,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000)	(20,000)	(180,197)	(11,438)	(275,6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65	365
111年12月31日	<u>\$1,416,350</u>	<u>\$ 70,000</u>	<u>\$ 338,279</u>	<u>\$ 65,423</u>	<u>\$ 1,890,052</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1,301,000	\$ 80,000	\$ 437,841	\$ 87,730	\$ 1,906,5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9,350	10,000	80,635	(10,842)	259,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8)	(278)
110年12月31日	<u>\$1,480,350</u>	<u>\$ 90,000</u>	<u>\$ 518,476</u>	<u>\$ 76,610</u>	<u>\$ 2,165,436</u>

七、關係人交易

(四十五)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叻科)	關聯企業(註)
惟中(股)公司(惟中)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永勝發興業有限公司(永勝發)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麗升五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購入該公司 42.25%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十六)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105</u>	<u>\$ 163</u>
工程收入：		
— 實質關係人	<u>\$ 32,804</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工程收入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時程收款。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118</u>	<u>\$ 66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租賃期間</u>	<u>租賃標的</u>	<u>收款方式</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惟中	110.02~111.01			
	111.02~111.06	房屋	按月收取	\$ 1,778
	111.07~112.06			
關聯企業				
台灣叻科	111.01~111.12	房屋	按月收取	<u> 407</u>
				<u>\$ 2,185</u>

	<u>110 年度</u>			
	<u>租賃期間</u>	<u>租賃標的</u>	<u>收款方式</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惟中	109.02~110.01			
	110.02~111.01	房屋	按月收取	\$ 1,980
關聯企業				
台灣叻科	110.01~110.12	房屋	按月收取	<u>1,748</u>
				<u>\$ 3,72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346</u>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房屋出租予關係人之應收租金。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8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5</u>	<u>\$ 1,088</u>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集團短期墊付之款項。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1,974</u>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帳列項目</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永勝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6,352</u>	<u>\$ -</u>

本集團因業務需求，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永勝發購入台灣叻科之 42.25% 股權。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四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2	\$ 29,98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3,412</u>	<u>\$ 29,9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3,034	\$ 396,631	短期借款及 海關保證金
質押上市櫃公司股票 (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94	31,671	短期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987	384,614	長期借款
	<u>\$ 797,915</u>	<u>\$ 812,9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十八)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間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發生清償債務之民事訴訟，鴻海公司主張本公司違反簽訂之供應商承諾書，並求償違約金美金 1,200 仟元，本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鴻海公司美金 1,2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判決廢棄原一審判決，並駁回鴻海公司之起訴。據委任律師表示，該事件對本公司影響或可能損失情形，須視鴻海公司是否上訴最高法院而定。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對該事件估列相關之損失及負債。

(四十九)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6	\$ 9,884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909	\$ 740,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61,385	403,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672	533,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668	525,088
應收票據	17,686	34,548
應收帳款	472,442	712,863
其他應收款	10,227	34,575
存出保證金	23,029	8,133
	<u>\$ 2,900,018</u>	<u>\$ 2,992,76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917	\$ 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16,350	1,480,350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90,000
應付帳款	123,218	145,189
其他應付款	122,620	147,1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279	518,476
租賃負債	65,423	76,610
	<u>\$ 2,139,807</u>	<u>\$ 2,460,0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交換)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帳面金額</u>
	<u>(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389	30.70	\$ 595,242
美元：人民幣	3,883	6.96	119,208
美元：新加坡幣	9,040	1.34	277,528
日幣：新台幣	170,754	0.23	39,273
人民幣：美元	5,225	0.14	23,042
歐元：新台幣	416	32.74	13,6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860	30.70	1,899,11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017	22.89	343,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539	30.70	630,547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161	27.67	\$ 530,185
美元：人民幣	4,300	6.37	118,981
美元：新加坡幣	8,808	1.35	243,717
日幣：新台幣	122,160	0.24	29,318
人民幣：美元	5,646	0.16	24,5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4,667	27.67	1,789,3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18	20.46	266,3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793	27.67	132,622
新加坡幣：美元	5,052	0.74	103,364
日幣：新台幣	57,058	0.24	13,69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4,175 及 \$3,92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新台幣)	11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95,242	11%	\$ 65,477	\$ -
美元：人民幣	119,208	9%	10,729	-
美元：新加坡幣	277,528	1%	2,775	-
日幣：新台幣	39,273	3%	1,178	-
人民幣：美元	23,042	9%	2,074	-
歐元：新台幣	13,620	5%	6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99,110	11%	-	208,902
新加坡幣：新台幣	343,749	12%	-	41,250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30,547	11%	69,360	-

	帳面金額 (新台幣)	110 年度		影響綜合 損益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0,185	3%	\$ 15,906	\$ -
美元：人民幣	118,981	2%	2,380	-
美元：新加坡幣	243,717	2%	4,874	-
日幣：新台幣	29,318	13%	3,811	-
人民幣：美元	24,560	2%	49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89,345	3%	-	53,6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266,339	5%	-	13,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2,622	3%	3,979	-
新加坡幣：美元	103,364	2%	2,067	-
日幣：新台幣	13,694	13%	1,78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4,037 及 \$15,9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5,733及\$6,291；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4,072及\$4,11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240 天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90 天內</u>	<u>91-180 天</u>	<u>181-210 天</u>	<u>211-240 天</u>	<u>241 天以上</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45%	0.45%	0.46%	50.00%	75.00%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0.08%	0.08%	0.09%	50.00%	75.00%	100.0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00	\$ 28,263
減損損失提列	-	130
減損損失迴轉	- (3,25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30)
匯率影響數	-	212
12 月 31 日	<u>\$ 100</u>	<u>\$ 25,222</u>

	<u>110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00	\$ 32,672
減損損失提列	-	4,953
減損損失迴轉	- (9,301)
匯率影響數	- (61)
12 月 31 日	<u>\$ 100</u>	<u>\$ 28,263</u>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0,19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應付帳款	123,218	-	-	-
其他應付款	122,620	-	-	-
租賃負債	10,227	8,547	2,293	55,658
長期借款	148,009	94,922	53,517	52,43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3,917	-	-	-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82,42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應付帳款	145,189	-	-	-
其他應付款	147,191	-	-	-
租賃負債	10,544	11,651	8,457	57,951
長期借款	185,614	145,950	93,699	105,045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250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3,370	\$ 116,042	\$ -	\$ 499,412
理財商品	-	32,137	-	32,137
金融債券	-	76,064	-	76,064
匯率交換	-	296	-	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505	-	330,880	361,385
	<u>\$ 413,875</u>	<u>\$ 224,539</u>	<u>\$ 330,880</u>	<u>\$ 969,29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	\$ 3,917	\$ -	\$ 3,91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2,414	\$ 201,720	\$ -	\$ 624,134
理財商品	-	44,424	-	44,424
金融債券	-	71,680	-	71,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706	-	371,724	403,430
	<u>\$ 454,120</u>	<u>\$ 317,824</u>	<u>\$ 371,724</u>	<u>\$ 1,143,6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	\$ 2,250	\$ -	\$ 2,25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受益憑證 淨值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		110 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 月 1 日	\$	371,724	\$	333,8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37,005)		26,927
本期購買		65,938		50,075
減資退回	(89,753)	(33,737)
匯率影響數		19,976	(5,425)
12 月 31 日	\$	330,880	\$	371,724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已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30,8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1,7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三)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受惠於全球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訂單需求穩定。另，本集團業已遵守各國政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措施，雖有子公司停工但對整體產能並無顯著影響，且停工廠區已陸續復工營運，對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十三、部門資訊

(五)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SMD 部門、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其收入來源依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SMD 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捲裝材料加工、銷售；主動元件塑膠捲裝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SMD 產業相關電子零組件與備品。
2. 設備部門：主要從事 SMT 產業之檢測設備、光學設備、印刷設備代理銷售、維修保養服務；鐳射應用機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產業前端設備維修保養、組裝、銷售；以及與以上設備相關之備品零件銷售。
3.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測包代工銷售服務及其他各電子產業(不歸屬於上述產業)需求之備品銷售、能源產品銷售等。

(六)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本集團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未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

	111 年度				
	SMD 部門	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49,556	\$ 793,226	\$ 43,988	\$ -	\$ 1,386,770
內部客戶收入	85,398	92,968	4,915	(183,281)	-
部門收入合計	<u>\$ 634,954</u>	<u>\$ 886,194</u>	<u>\$ 48,903</u>	<u>(\$ 183,281)</u>	<u>\$ 1,386,770</u>
部門損益	<u>\$ 34,006</u>	<u>\$ 145,872</u>	<u>(\$ 15,280)</u>	<u>\$ -</u>	<u>\$ 164,598</u>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0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6,624</u>

	110 年度				
	SMD 部門	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69,765	\$ 973,563	\$ 8,138	\$ -	\$ 1,751,466
內部客戶收入	108,020	366,043	47	(474,110)	-
部門收入合計	<u>\$ 877,785</u>	<u>\$ 1,339,606</u>	<u>\$ 8,185</u>	<u>(\$ 474,110)</u>	<u>\$ 1,751,466</u>
部門損益	<u>\$ 91,672</u>	<u>\$ 140,214</u>	<u>\$ 1,523</u>	<u>\$ -</u>	<u>\$ 233,409</u>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9,7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3,150</u>

(七)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SMD 封裝材料	\$	549,556	\$	769,765
鐳射及 SMT 儀器設備		760,525		939,416
維修服務收入		32,701		34,147
其他		43,988		8,138
	\$	<u>1,386,770</u>	\$	<u>1,751,466</u>

(八) 地區別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79,979	\$ 794,165	\$ 580,319	\$ 814,385
中國大陸	308,136	-	671,361	-
其他	<u>498,655</u>	<u>-</u>	<u>499,786</u>	<u>-</u>
	\$ <u>1,386,770</u>	\$ <u>794,165</u>	\$ <u>1,751,466</u>	\$ <u>814,385</u>

(九)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CK0001	\$	229,598	\$	160,259
CVS001		186,696		98,040
CKC001		<u>108,744</u>		<u>329,664</u>
	\$	<u>525,038</u>	\$	<u>587,963</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28,645	1.15~1.19	1	\$ 24,066	業務往來	\$ -	-	\$ -	\$ 24,066	\$ 337,894	註4、5、1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68,947	337,894	註4、5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45	22,045	22,045	1.19	2	-	營運週轉	-	-	-	1,839,541	1,839,541	註6、7、11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400	368,316	368,316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839,541	1,839,541	註6、7、11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950	70,180	70,180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22,636	245,272	註8、9、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40	-	-	1.50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0	-	-	1.19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360	116,660	116,660	1.15~1.19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330	58,330	58,330	1.15	2	-	營運週轉	-	-	-	59,607	119,213	註8、9、11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68	33,068	33,068	1.15~1.19	2	-	營運週轉	-	-	-	357,266	357,266	註6、7、1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30,427	\$ -	\$ -	1.15	1	\$ 177	業務往來	\$ -	- \$ -	\$ 177	\$ 515,685	註6、7、 12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3,697	53,772	53,772	1.15	1	53,864	業務往來	-	- -	53,864	515,685	註6、7、 12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3,434	43,772	43,772	1.15	1	53,398	業務往來	-	- -	53,398	515,685	註6、7、 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7：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8：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9：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匯率4.41換算新台幣。

註11：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美金匯率30.70換算新台幣。

註12：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新加坡幣匯率22.89換算新台幣。

註13：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已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致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之規定，本公司業已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4	\$ 337,89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5.92	\$ 844,73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係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AT&T美元公司債券(十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4,266	-	\$ 4,266	
	王道日本生命保險美元對價去項位 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011	-	6,011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8,628	-	8,628	
	新光高特利集團美元公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	13,745	-	13,745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000	30,894	-	30,894	註2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6,972	-	6,97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00	10,457	-	10,457	
	和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690	7,577	-	7,57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28	18,528	-	18,528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0,076	30,710	-	30,710	
	元大銀行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09	-	9,009	
	元大證券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031	-	30,031	
	元大證券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000	-	6,000	
	元大證券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105	-	6,105	
	華碩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6	-	76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789	2,579	-	2,579	
	宏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000	1,185	9%	1,185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	8.73%	-	
	永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074	277	12.87%	277	
	準德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0	47,600	16.67%	47,600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20,000	12,782	5.48%	12,782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750,000	17,080	-	17,08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 15,587	17.08%	\$ 15,587	
	鴻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0	61,400	10.53%	61,40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1,000	30,505	-	30,505	
威克丰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53,000	64,978	-	64,978	
	嘉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000	142	-	142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39,000	39,091	5.29%	39,09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400	-	61,400	
	Ev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41	116,042	-	116,042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36,717	12%	36,717	
	Accuvest Capital I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54,070	19.51%	54,070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000	359	9%	359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Sun New Star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37,500	8,327	6.25%	8,327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84,375	9,368	9.38%	9,368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33,463	18.18%	33,463	
	LeadSun Kcis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30,086	14.29%	30,086	
	PT. UNITED ASIA FUTURES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2,137	-	32,137	
	兆豐阿聯齒社拜國家銀行 美元外國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000	43,414	-	43,414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400	-	61,400	

註1：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揭露。

註2：有關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u>		
			<u>(註 1)</u>	<u>週轉率</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後收回金額</u>	<u>可備抵損失金額</u>	
SMD INTERNATIONAL CO.,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11		\$ -	-	\$ -	\$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6,807	1.71	-	-	812	-
			其他應收款	372,263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72,263	依雙方約定辦理	9%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117,11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70,1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58,3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3,16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收入	50,9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安查拉	控股公司	\$ 68,453	\$ 68,453		100	\$ 1,899,110	(\$ 30,170)	(\$ 30,390)	註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 TEST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80,458	80,458	3,820,000	100	343,749	43,322	43,29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125,956	125,956	9,000,000	90	95,981 (124) (11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55,589	55,589	7,600,000	100	43,319 (5,608) (5,608)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10,000	2,000,000	100	19,671 (132) (132)	註7
台灣勤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研發業	9,352	3,000	933,750	62.25	9,208	636	24	註5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70	1,970	1,970,000	100	19,416 (1,247)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06	1,906	1,905,734	100	39,947	732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	167	-	19.95	(8)	53	-	註1、2、3、4
	Germagic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器、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零售及批發業	-	100	-	-	- (5)	-	註1、2、3、4、6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3：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購入該公司42.25%之股權。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出售全部持股。

註7：該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修訂公司章程，並申請變更組織及公司所營業務變更等事項，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該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雷雷(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 間的貿易及貿易代 理	\$ 30,700	2	\$ 6,540	\$ -	\$ -	\$ 6,540	(\$ 13,171)	100	(\$ 13,171)	\$ 2,192	\$ -	註2、5、 1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 產銷業務	11,466	2	7,894	-	-	7,894	-	100	-	-	-	註2、6、 1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 工、生產、銷售自 產產品	76,504	2	39,819	-	-	39,819	(22,149)	100	(20,712)	12,514	-	註2、7
雷雷電子塑膠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 子元器件用包裝材 料、設計、生產、 組裝自動化設備	340,770	3	-	-	-	-	8,796	100	8,796	238,178	-	註2、8、 11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 限公司	文化藝術活動策 劃、化工原料產品 的銷售、食品銷 售、貨物及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	4,410	3	-	-	-	-	87	80	70	3,905	-	註2、9、 1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71,788	\$ 1,024,0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8,625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4：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4.41換算之。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1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4.41換算之。

註10：係透過SMD PACKAGING L.L.C.轉投資。

註11：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12：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雷雷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註 1、2)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最高餘額 註 3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註 3	利率區間 註 3	當期利息 註 3	其他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24,066	2	\$ -	-	\$ 5,725	1	\$ -	-					

註 1：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註 2：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註 3：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之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股份</u>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6,326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82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3.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4.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5.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6.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7.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8.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9.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0.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1.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104	6	\$	131,3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189,229	4		91,05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267,451	6		228,13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69	-		3,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5,913	7		330,73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785	-		18,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	-		25,8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723	1		14,46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37,616	3		164,21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474	1		32,9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10	-		4,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1,866</u>	<u>28</u>		<u>1,044,31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6	-		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8,995	4		210,99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411,038	56		2,213,33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57,220	11		461,9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489	1		41,14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85	-		2,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302	-		15,6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3	-		2,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3	-		5,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2,941</u>	<u>72</u>		<u>2,953,03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4,324,807</u>	<u>100</u>		<u>\$ 3,997,345</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16,350	33	\$ 1,480,350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0,000	2	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17	-	2,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9,888	-	47,462	1
2170	應付帳款		80,827	2	77,8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328	1	65,1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2,661	2	110,8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3,067	12	57,1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98	1	9,5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1	-	1,4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27,013	3	164,5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35	-	8,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2,325</u>	<u>56</u>	<u>2,114,56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8,488	3	275,50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1	23,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431	1	39,88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1	-	2,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012</u>	<u>5</u>	<u>341,11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635,337</u>	<u>61</u>	<u>2,455,681</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18	838,73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58,246	8	332,5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09	5	170,6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67	6	298,79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112) (1)		(231,109) (5)	
3XXX	權益總計		<u>1,689,470</u>	<u>39</u>	<u>1,541,664</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24,807</u>	<u>100</u>	<u>\$ 3,997,3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13,979	100	\$ 1,054,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643,553)	(70)	(760,283)	(72)		
5900 營業毛利		270,426	30	294,496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0,426	30	294,65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8,436)	(5)	(56,356)	(5)		
6200 管理費用		(118,516)	(13)	(117,0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52)	(4)	(33,8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06	-	5,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398)	(22)	(201,754)	(19)		
6900 營業利益		73,028	8	92,90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765	1	3,2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55,985	6	66,40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76,944	8	2,6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9,266)	(3)	(22,91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73	1	128,74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01	13	178,148	17		
7900 稅前淨利		188,529	21	271,05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7,973)	(4)	(13,74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556	17	\$ 257,307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9,280)	(1)	(\$ 3,8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926)	(3)	21,92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03	22	(78,55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997	18	(\$ 60,46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553	35	\$ 196,845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82		\$ 3.07			
9850 稀釋		\$ 1.78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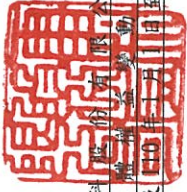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利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權益	
1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838,736	\$ 995	\$ 68,173	(\$ 144,900)	(\$ 25,747)	\$ 1,4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556)	18,094	(60,462)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8,556)	18,094	196,845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2,474	-	-	-
現金股利	-	-	(125,810)	-	-	(125,8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9)	-	-	(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8,736	\$ 995	\$ 170,647	(\$ 223,456)	(\$ 7,653)	\$ 1,541,664
1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8,736	\$ 995	\$ 170,647	(\$ 223,456)	(\$ 7,653)	\$ 1,541,664
本期淨利	-	-	-	-	-	150,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203	(38,206)	164,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203	(38,206)	315,55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0,462	-	-	-
現金股利	-	-	(125,810)	-	-	(125,810)
現金減資	(41,937)	-	-	-	-	(41,9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995	\$ 231,109	(\$ 20,253)	(\$ 45,859)	\$ 1,689,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29	\$ 271,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5,868	34,31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872	1,4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06)	(5,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8,883	(23,2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266	22,9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65)	(3,258)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7,385)	(15,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7,073)	(128,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00)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	1,625
應收帳款		36,724	(89,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5	24,406
其他應收款		25,578	(25,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	99
存貨		23,141	(32,925)
預付款項		432	(4,1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6)	1,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574)	33,712
應付帳款		2,978	3,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91)	27,637
其他應付款		(12,695)	23,7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38	(9,5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7	5,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5	1,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76	116,158
收取之利息		4,765	3,258
收取之股利		7,385	15,357
支付之利息		(28,950)	(23,812)
支付之所得稅		(17,458)	(5,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018	105,087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7,515)	(\$ 335,6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9	460,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316)	(70,0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93)	10,8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65,938)	(90,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78,660	33,7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52)	(94,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104)	(4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6)	(1,6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301	3,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30)	(95,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79,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6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473,197	(224,6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4,513)	(213,6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33)	(1,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5,810)	(125,81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41,9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04	(66,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92	(56,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312	188,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04	\$ 131,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四、公司沿革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77年9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五、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六、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五十)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十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十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五十三)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五十四)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五十五)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十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十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之活期存款一備償戶及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十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六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十五)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六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35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六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六十九)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年～5年攤銷。

(七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衡量。

(七十二)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七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七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八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維修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機台及售後維修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八十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7,616。

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八十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0	\$ 6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014	130,670
定期存款	<u>61,400</u>	<u>-</u>
	<u>\$ 238,104</u>	<u>\$ 131,3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質押用途而受限制之金額分別為\$267,451 及\$228,135，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八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443	\$ 32,236
興櫃公司股票	6,734	6,815
受益憑證	102,436	34,838
金融債券	37,044	21,675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296	-
	198,953	95,564
評價調整	(9,724)	(4,508)
	<u>\$ 189,229</u>	<u>\$ 91,05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u>\$ 3,917</u>	<u>\$ 2,25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	\$ 102
評價調整	(26)	(23)
	<u>\$ 76</u>	<u>\$ 7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2,726)	\$ 17,453
受益憑證	(2,307)	6,419
金融債券	(2,479)	(682)
衍生工具	(1,371)	60
	<u>(\$ 8,883)</u>	<u>\$ 23,250</u>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項 目</u>	<u>幣 別</u>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到 期 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 1,077)	112.01.1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468)	112.01.31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181)	112.02.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67	112.03.0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95	112.03.15
匯率交換	人民幣兌新台幣	CNH 7,000 仟元	(56)	112.03.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61)	112.03.2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500 仟元	34	112.02.1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59)	112.03.2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500 仟元	(15)	112.01.31

110年12月31日

<u>項 目</u>	<u>幣 別</u>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到 期 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950 仟元	(\$ 166)	111.03.29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254)	111.02.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00 仟元	(47)	111.08.31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38)	111.06.0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71)	111.06.15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74)	111.06.2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58)	111.06.2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930 仟元	(193)	111.06.2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397)	111.07.15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37)	111.07.26
匯率交換	人民幣兌新台幣	CNH 7,000 仟元	(58)	111.03.16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67)	111.06.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300 仟元	(153)	111.06.24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 仟元	(116)	111.06.2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500 仟元	(221)	111.06.21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八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準懋創新投資(股)公司	\$ 50,000	\$ 50,000
鴻順印刷(股)公司	50,000	-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40,539	40,539
茂發電子(股)公司	27,000	27,000
新展資本(股)公司	17,575	25,075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938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10,720	12,520
永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640	70,000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	450	450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157	157
	<u>213,019</u>	<u>225,741</u>
評價調整	(24,024)	(14,744)
	<u>\$ 188,995</u>	<u>\$ 210,99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4,368	\$ 14,4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9,280)	(\$ 3,835)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十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69	\$ 3,553
減：備抵損失	(100)	(100)
	<u>\$ 3,369</u>	<u>\$ 3,453</u>
應收帳款	\$ 319,661	\$ 356,515
減：備抵損失	(23,748)	(25,784)
	<u>\$ 295,913</u>	<u>\$ 330,7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785</u>	<u>\$ 18,01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469	\$ 294,216	\$ 3,553	\$ 338,985
30天內	-	5,972	-	12,518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240天	-	-	-	-
241天以上	-	25,258	-	23,022
	<u>\$ 3,469</u>	<u>\$ 325,446</u>	<u>\$ 3,553</u>	<u>\$ 374,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14,957。
-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69及\$3,45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698及\$348,741。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八十六)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17,745	(\$ 6,195)	\$ 11,550
原 料	67,412	(14,103)	53,309
物 料	1,259	(32)	1,227
在 製 品	1,735	-	1,735
製 成 品	97,216	(31,803)	65,413
在途存貨	4,382	-	4,382
	<u>\$ 189,749</u>	<u>(\$ 52,133)</u>	<u>\$ 137,616</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14,737	(\$ 6,275)	\$ 8,462
原 料	74,560	(13,655)	60,905
物 料	1,465	(47)	1,418
在 製 品	1,776	-	1,776
製 成 品	115,837	(28,988)	86,849
在途存貨	4,801	-	4,801
	<u>\$ 213,176</u>	<u>(\$ 48,965)</u>	<u>\$ 164,2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4,745	\$ 755,859
下腳收入	(618)	(1,627)
跌價損失	3,168	310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37	4,183
存貨報廢損失	821	1,558
	<u>\$ 643,553</u>	<u>\$ 760,283</u>

(八十七)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15,075	\$ 17,498
其他	17,399	15,440
	<u>\$ 32,474</u>	<u>\$ 32,938</u>

(八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SMD PACKAGING L. L. C.	\$ 1,899,110	100%	\$ 1,789,345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343,749	100%	266,339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95,981	90%	96,092	90%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43,319	100%	48,927	100%
六貝發(股)公司	19,671	100%	9,802	10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9,208	62.25%	2,831	20%
	<u>\$ 2,411,038</u>		<u>\$ 2,213,33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7,073 及\$128,747。
3.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35,956；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本公司因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90%。
4.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之股權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4 月自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移轉予本公司。
5. 六貝發(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公司章程，並申請變更組織型態及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等事項。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購入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42.25%之股權，並自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起列入子公司。

(八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2,585	\$ 32,585
房屋及建築	261,566	247,321
機器設備	67,670	70,964
運輸設備	9,710	4,308
辦公設備	3,874	891
其他設備	70,642	72,8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173	32,978
	<u>\$ 457,220</u>	<u>\$ 461,900</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06,589	-	(84)	-	106,505
供租賃	206,329	5,013	-	18,303	229,645
機器設備	179,818	4,989	(359)	6,088	190,536
運輸設備	13,079	7,589	(3,315)	-	17,353
辦公設備	5,547	3,670	(110)	-	9,107
其他設備	105,516	2,700	(1,376)	4,017	110,85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2,978	3,376	-	(25,181)	11,173
	<u>\$ 682,441</u>	<u>\$ 27,337</u>	<u>(\$ 5,244)</u>	<u>\$ 3,227</u>	<u>\$ 707,76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46,526)	(\$ 3,021)	\$ 53	\$ -	(\$ 49,494)
供租賃	(19,071)	(6,019)	-	-	(25,090)
機器設備	(108,854)	(14,371)	359	-	(122,866)
運輸設備	(8,771)	(1,507)	2,635	-	(7,643)
辦公設備	(4,656)	(687)	110	-	(5,233)
其他設備	(32,663)	(8,725)	1,173	-	(40,215)
	<u>(\$ 220,541)</u>	<u>(\$ 34,330)</u>	<u>\$ 4,330</u>	<u>\$ -</u>	<u>(\$ 250,541)</u>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06,589	-	-	-	106,589
供租賃	203,740	2,589	-	-	206,329
機器設備					
供自用	166,165	14,898	(1,594)	349	179,818
供租賃	-	-	-	-	-
運輸設備	12,763	316	-	-	13,079
辦公設備	6,221	240	(914)	-	5,547
其他設備	99,611	5,905	-	-	105,51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0,731	22,247	-	-	32,978
	<u>\$ 638,405</u>	<u>\$ 46,195</u>	<u>(\$ 2,508)</u>	<u>\$ 349</u>	<u>\$ 682,44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43,503)	(\$ 3,023)	\$ -	\$ -	(\$ 46,526)
供租賃	(13,368)	(5,703)	-	-	(19,071)
機器設備					
供自用	(96,421)	(13,957)	1,524	-	(108,854)
供租賃	-	(83)	-	83	-
運輸設備	(7,171)	(1,600)	-	-	(8,771)
辦公設備	(5,185)	(362)	891	-	(4,656)
其他設備	(24,618)	(8,045)	-	-	(32,663)
	<u>(\$ 190,266)</u>	<u>(\$ 32,773)</u>	<u>\$ 2,415</u>	<u>\$ 83</u>	<u>(\$ 220,541)</u>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0 年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u>\$ 39,489</u>	<u>\$ 41,141</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u>\$ 1,538</u>	<u>\$ 1,54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租金變動之影響，調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14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0	\$ 5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39	1,04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82 及\$3,09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7,055 及\$21,22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454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15,83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726
民國115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u>10,938</u>
	<u>\$ 66,952</u>
	<u>110年12月31日</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45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u>13,134</u>
	<u>\$ 29,585</u>

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141	\$ 767
本期增加	1,116	1,633
本期移轉	-	1,219
本期攤銷	<u>(1,872)</u>	<u>(1,478)</u>
期末餘額	<u>\$ 1,385</u>	<u>\$ 2,141</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九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118,500	\$ 1,200,500
銀行擔保借款	<u>297,850</u>	<u>279,850</u>
	<u>\$ 1,416,350</u>	<u>\$ 1,480,350</u>
利率區間	<u>1.46%~2.16%</u>	<u>0.34%~1.15%</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70,000	\$ 90,000
利率區間	<u>1.40%~1.55%</u>	<u>0.51%~0.5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無開立保證票據之情事。

(九十四) 其他應付款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9,999	\$ 61,527
應付年終獎金	18,603	18,669
應付薪資	8,082	8,041
應付設備款	1,023	6,790
其他	14,954	15,780
	<u>\$ 92,661</u>	<u>\$ 110,807</u>

(九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條件</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38,001	\$ 327,514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37,500	112,500
		<u>275,501</u>	<u>440,0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7,013)</u>	<u>(164,513)</u>
		<u>\$ 148,488</u>	<u>\$ 275,501</u>
到期日區間		<u>112.04~115.12</u>	<u>112.04~115.12</u>
利率區間		<u>1.77%~2.05%</u>	<u>1.20%~1.30%</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62 及 \$5,457。

(九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	83,873	83,873
現金減資	(4,193)	-
12 月 31 日	<u>79,680</u>	<u>83,873</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其中保留 \$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 \$796,7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並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41,937，銷除股份 4,193 仟股，減資比率 5%。上述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准生效，並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 \$125,810。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 \$125,810。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總計 \$119,520。

(九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依商品或勞務之類型細分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銷貨收入	\$ 881,589	\$ 1,026,256
維修服務收入	32,390	28,523
	<u>\$ 913,979</u>	<u>\$ 1,054,779</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收入	<u>\$ 19,888</u>	<u>\$ 47,462</u>	<u>\$ 13,75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商品銷售收入	<u>\$ 45,404</u>	<u>\$ 9,863</u>

(一百)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32	\$ 631
金融債券	754	2,328
資金貸與	317	291
其他利息收入	62	8
	<u>\$ 4,765</u>	<u>\$ 3,258</u>

(一百零一)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 27,055	\$ 21,226
股利收入	7,385	15,357
沖銷逾期款項利益	-	21,382
什項收入	21,545	8,435
	<u>\$ 55,985</u>	<u>\$ 66,400</u>

(一百零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0	(\$ 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090	(19,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883)	23,250
什項支出	(1,463)	(730)
	<u>\$ 76,944</u>	<u>\$ 2,653</u>

(一百零三)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87	\$ 19,902
租賃負債	510	529
資金貸與	3,469	2,479
	<u>\$ 29,266</u>	<u>\$ 22,910</u>

(一百零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034	\$ 91,271	\$ 142,305
勞健保費用	5,640	7,163	12,803
退休金費用	2,421	3,041	5,462
董事酬金	-	7,105	7,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5	3,857	7,652
	<u>\$ 62,890</u>	<u>\$ 112,437</u>	<u>\$ 175,327</u>
折舊費用	<u>\$ 12,448</u>	<u>\$ 23,420</u>	<u>\$ 35,868</u>
攤銷費用	<u>\$ -</u>	<u>\$ 1,872</u>	<u>\$ 1,872</u>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088	\$ 105,824	\$ 161,912
勞健保費用	5,831	6,694	12,525
退休金費用	2,497	2,960	5,457
董事酬金	-	10,577	10,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8	4,091	8,199
	<u>\$ 68,524</u>	<u>\$ 130,146</u>	<u>\$ 198,670</u>
折舊費用	<u>\$ 12,353</u>	<u>\$ 21,962</u>	<u>\$ 34,315</u>
攤銷費用	<u>\$ -</u>	<u>\$ 1,478</u>	<u>\$ 1,4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73 及 \$49,8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09 及\$11,6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6,773 及\$7,80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百零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332	\$ 13,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1	(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623</u>	<u>13,8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50)	(141)
所得稅費用	<u>\$ 37,973</u>	<u>\$ 13,7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06	\$ 54,210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024)	(40,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1	(79)
所得稅費用	<u>\$ 37,973</u>	<u>\$ 13,7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420	(\$ 308)	\$ -	\$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9,793	634	-	10,427
未休假獎金	279	216	-	4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2,108	-	2,555
減損損失	713	-	-	713
	<u>\$ 15,652</u>	<u>\$ 2,650</u>	<u>\$ -</u>	<u>\$ 18,3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投資利益	(\$ 23,522)	\$ -	\$ -	(\$ 23,522)

	<u>110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5,651	(\$ 1,231)	\$ -	\$ 4,420
存貨跌價損失	9,731	62	-	9,793
未休假獎金	512	(233)	-	2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7	-	447
遞延貸項	40	(40)	-	-
減損損失	713	-	-	713
	<u>\$ 16,647</u>	<u>(\$ 995)</u>	<u>\$ -</u>	<u>\$ 15,6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6)	\$ 1,136	\$ -	\$ -
投資利益	(23,522)	-	-	(23,522)
	<u>(\$ 24,658)</u>	<u>\$ 1,136</u>	<u>\$ -</u>	<u>(\$ 23,522)</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10,328 及\$407,74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一百零六) 每股盈餘

	<u>111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0,556</u>	<u>82,805</u>	<u>\$ 1.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556	82,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69</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556</u>	<u>84,374</u>	<u>\$ 1.78</u>

	<u>110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57,307</u>	<u>83,873</u>	<u>\$ 3.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7,307	83,8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2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7,307</u>	<u>85,200</u>	<u>\$ 3.02</u>

(一百零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37	\$ 46,1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90	2,1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3)	(6,790)
本期支付現金	<u>\$ 33,104</u>	<u>\$ 41,52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存貨	\$ -	\$ 772
預付款項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2	\$ 1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3	\$ 271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7	\$ 96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 -
存貨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052	\$ 3,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存貨	\$ 65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1,219

(一百零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1,480,350	\$ 90,000	\$ 57,132	\$ 440,014	\$ 41,319	\$ 2,108,8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000)	(20,000)	473,197	(164,513)	(1,433)	223,251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	2,738	-	(114)	2,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416,350</u>	<u>\$ 70,000</u>	<u>\$ 533,067</u>	<u>\$ 275,501</u>	<u>\$ 39,772</u>	<u>\$ 2,334,69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	\$ 1,301,000	\$ 80,000	\$ 291,411	\$ 343,695	\$ 42,844	\$ 2,058,9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9,350	10,000	(224,698)	96,319	(1,525)	59,446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	(9,581)	-	-	(9,5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480,350</u>	<u>\$ 90,000</u>	<u>\$ 57,132</u>	<u>\$ 440,014</u>	<u>\$ 41,319</u>	<u>\$ 2,108,815</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百零九)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雷科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節研節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威克)(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貝發(股)公司(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劬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劬科)(註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SMD BVI)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模里西斯)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普雷)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註四)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註六)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七)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惟中股份有限公司(惟中)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永勝發興業有限公司(永勝發)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註一：該公司之股權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4 月自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移轉予本公司。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公司章程，並申請變更組織型態及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等事項。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購入該公司 42.25%之股權，並自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起列入子公司。

註四：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結清匯回剩餘投資款，並已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註五：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六：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七：該公司之股權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自 LAMDA GROUP L. L. C. 移轉予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8,161	\$ 61,624
— 關聯企業	105	163
勞務銷售：		
— 子公司	4,453	4,496
	<u>\$ 32,719</u>	<u>\$ 66,283</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除雷科新加坡及雷科模里西斯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雷科新加坡	\$ 49,790	\$ 125,309
其他	17,330	16,191
— 關聯企業	118	668
勞務購買：		
— 子公司	511	2,311
	<u>\$ 67,749</u>	<u>\$ 144,479</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除雷科新加坡及雷科模里西斯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1 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子公司	威
克	111.01~112.12	房屋	按月收取	\$	216	台灣叻科	111.01~111.12
房屋	按月收取		569	其他關係人		惟中	110.02~111.01
屋	按月收取		1,778	111.02~111.06			111.07~112.06
聯企業	台灣叻科	111.01~111.12	房屋	按月收取		407	\$
<u>2,970</u>	<u>110 年度</u>	<u>租賃期間</u>	<u>租賃標的</u>	<u>收款方式</u>	<u>金額</u>	<u>子公司</u>	<u>威</u>
克	110.01~110.12	房屋	按月收取	\$	261	其他關係人	惟
中	109.02~110.01	房屋	按月收取		1,980	110.02~111.01	關
聯企業	台灣叻科	110.01~110.12	房屋	按月收取		1,748	\$
<u>3,989</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普雷	\$ 5,725	\$ 17,820
其他	60	184
— 關聯企業	—	6
	<u>\$ 5,785</u>	<u>\$ 18,010</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 子公司	\$ 78	\$ 63
— 其他關係人	—	346
	<u>\$ 78</u>	<u>\$ 409</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替關係人代付款項及應收租金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雷科新加坡	\$ 26,501	\$ 60,070
其他	6,827	4,966
— 關聯企業	—	83
	<u>\$ 33,328</u>	<u>\$ 65,119</u>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 子公司	\$ 4,445	\$ 704
— 其他關係人	85	1,088
	<u>\$ 4,530</u>	<u>\$ 1,792</u>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公司短期墊付之款項及借款利息等。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關聯企業	\$ -	\$ 1,974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帳列項目</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永勝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52	\$ -
節研節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589
		<u>\$ 6,352</u>	<u>\$ 55,589</u>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永勝發購入台灣叻科之 42.25% 股權。

本公司因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節研節能購入威克之 100% 股權。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普雷(註)	<u>\$ 28,645</u>	<u>\$ 14,052</u>

註：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融通。

B.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子公司	<u>\$ 317</u>	<u>\$ 291</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15%~1.19%及 1.19%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雷科模里西斯	\$ 368,316	\$ 27,670
SMD BVI	116,660	27,670
雷科新加坡	43,561	-
	<u>\$ 528,537</u>	<u>\$ 55,340</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u>\$ 3,469</u>	<u>\$ 2,479</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借款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15%~1.19%及1.19%~1.50%支付。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背書保證餘額</u>	<u>實際動支金額</u>	<u>背書保證餘額</u>	<u>實際動支金額</u>
威克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2)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2	\$ 29,98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3,412</u>	<u>\$ 29,981</u>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67,451	\$ 228,135	短期借款
質押上市櫃公司股票 (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94	31,671	短期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350	273,742	長期借款
	<u>\$ 589,695</u>	<u>\$ 533,548</u>	

二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間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發生清償債務之民事訴訟，鴻海公司主張本公司違反簽訂之供應商承諾書，並求償違約金美金1,200仟元，本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鴻海公司美金1,200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判決廢棄原一審判決，並駁回鴻海公司之起訴。據委任律師表示，該事件對本公司影響或可能損失情形，須視鴻海公司是否上訴最高法院而定。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未對該事件估列相關之損失及負債。

(五)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89</u>	<u>\$ 8,212</u>

二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五、其他

(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305	\$ 9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8,995	210,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104	13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51	228,135
應收票據	3,369	3,4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301,698	348,7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	29,015	40,331
存出保證金	2,433	2,433
	<u>\$ 1,220,370</u>	<u>\$ 1,056,537</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917	\$ 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16,350	1,480,350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9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114,155	142,9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項)	625,728	167,9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5,501	440,014
租賃負債	39,772	41,319
	<u>\$ 2,545,423</u>	<u>\$ 2,364,8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交換)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189	\$ 30.70	\$ 619,802
日幣：新台幣	170,754	0.23	39,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860	30.70	1,899,11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017	22.89	343,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634	30.70	572,064
日幣：新台幣	39,868	0.23	9,170

<u>110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212	\$ 27.67	\$ 559,266
日幣：新台幣	122,160	0.24	29,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4,667	27.67	1,789,3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18	20.46	266,3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056	27.67	139,900
日幣：新台幣	58,168	0.24	13,96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7,090及(\$19,77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新台幣)	11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19,802	11%	\$ 68,178	\$ -
日幣：新台幣	39,273	3%	1,17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99,110	11%	-	208,902
新加坡幣：新台幣	343,749	12%	-	41,2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2,064	11%	62,927	-
日幣：新台幣	9,170	3%	275	-
		110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59,266	3%	\$ 16,778	\$ -
日幣：新台幣	29,318	13%	3,81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89,345	3%	-	53,6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266,339	5%	-	13,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9,900	3%	4,197	-
日幣：新台幣	13,960	13%	1,81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535 及 \$15,3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增加 \$1,617 及 \$740；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增加 \$2,130 及 \$2,257。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240 天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90 天內</u>	<u>91~180 天</u>	<u>181~210 天</u>	<u>211~240 天</u>	<u>241 天以上</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45%	0.45%	0.46%	50.00%	75.00%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0.08%	0.08%	0.09%	50.00%	75.00%	100.0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00	\$ 25,784
減損損失提列	-	130
減損損失迴轉	- (2,03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30)
12 月 31 日	<u>\$ 100</u>	<u>\$ 23,748</u>

	<u>110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00	\$ 31,305
減損損失提列	-	3,780
減損損失迴轉	- (9,301)
12 月 31 日	<u>\$ 100</u>	<u>\$ 25,78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0,19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應付帳款	80,82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28	-	-	-
其他應付款	92,661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533,067	-	-	-
租賃負債	1,834	1,826	1,820	41,938
長期借款	131,119	78,372	37,307	36,523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3,917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82,42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應付帳款	77,84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19	-	-	-
其他應付款	110,8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57,132	-	-	-
租賃負債	1,943	1,834	1,826	43,758
長期借款	168,981	129,526	77,484	73,199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25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二)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6,359	\$ -	\$ -	\$ 156,359
金融債券	-	32,650	-	32,650
匯率交換	-	296	-	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505	-	158,490	188,995
	<u>\$ 186,864</u>	<u>\$ 32,946</u>	<u>\$ 158,490</u>	<u>\$ 378,3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	\$ 3,917	\$ -	\$ 3,91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374	\$ -	\$ -	\$ 71,374
金融債券	-	19,761	-	19,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706	-	179,291	210,997
	<u>\$ 103,080</u>	<u>\$ 19,761</u>	<u>\$ 179,291</u>	<u>\$ 302,132</u>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	\$ 2,250	\$ -	\$ 2,25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 年</u>		<u>110 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 月 1 日	\$	179,291	\$	157,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8,079)		4,998
本期購買		65,938		50,075
減資退回	(78,660)	(33,737)
12 月 31 日	\$	<u>158,490</u>	\$	<u>179,291</u>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已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8,4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9,29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十三)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受惠於全球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訂單需求穩定。另，本公司業已遵守政府防疫措施，未有工廠停工影響產能之情事，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並未受影響。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十七、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28,645	1.15-1.19	1	\$ 24,066	業務往來	\$ -	-	\$ -	\$ 24,066	\$ 337,894	註4、5、1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68,947	337,894	註4、5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45	22,045	22,045	1.19	2	-	營運週轉	-	-	-	1,839,541	1,839,541	註6、7、11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400	368,316	368,316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839,541	1,839,541	註6、7、11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950	70,180	70,180	1.15	2	-	營運週轉	-	-	-	122,636	245,272	註8、9、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40	-	-	1.50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0	-	-	1.19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360	116,660	116,660	1.15-1.19	2	-	營運週轉	-	-	-	894,098	894,098	註6、7、1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330	58,330	58,330	1.15	2	-	營運週轉	-	-	-	59,607	119,213	註8、9、11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68	33,068	33,068	1.15-1.19	2	-	營運週轉	-	-	-	357,266	357,266	註6、7、1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30,427	\$ -	\$ -	1.15	1	\$ 177	業務往來	\$ -	- \$ -	\$ 177	\$ 515,685	註6、7、 12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3,697	53,772	53,772	1.15	1	53,864	業務往來	-	- -	53,864	515,685	註6、7、 12
4	LASERTEK (SINGAPORE) PTE.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3,434	43,772	43,772	1.15	1	53,398	業務往來	-	- -	53,398	515,685	註6、7、 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7：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8：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9：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匯率4.41換算新台幣。

註11：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美金匯率30.70換算新台幣。

註12：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新加坡幣匯率22.89換算新台幣。

註13：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已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致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之規定，本公司業已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4	\$ 337,89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5.92	\$ 844,73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係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AT&T美元公司債券(十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4,266	\$ 4,266	
	三連日本生命保險美元計價大額儲蓄 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011	6,011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8,628	8,628	
	新克高特利集團美元公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	13,745	13,745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000	30,894	30,894	註2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6,972	6,97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00	10,457	10,457	
	和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690	7,577	7,57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28	18,528	18,528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0,076	30,710	30,710	
	元大銀行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09	9,009	
	元大基金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031	30,031	
	元大基金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000	6,000	
	元大基金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105	6,105	
	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6	76	
	華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789	2,579	2,579	
	宏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000	1,185	1,185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	-	8.73%
	永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074	277	277	12.87%
	華創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0	47,600	47,600	16.67%
	華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20,000	12,782	12,782	5.4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750,000	17,080	17,080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 15,587	17.08%	\$ 15,587	
	鴻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0	61,400	10.53%	61,40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1,000	30,505	-	30,505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53,000	64,978	-	64,978	
	嘉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000	142	-	142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39,000	39,091	5.29%	39,09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400	-	61,400	
	Ev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41	116,042	-	116,042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36,717	12%	36,717	
	Accuvest Capital I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54,070	19.51%	54,070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000	359	9%	359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Sun New Star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37,500	8,327	6.25%	8,327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84,375	9,368	9.38%	9,368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33,463	18.18%	33,463	
	LeadSun Kcis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30,086	14.29%	30,086	
	PT. UNITED ASIA FUTURES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2,137	-	32,137	
	兆豐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 美元外國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000	43,414	-	43,414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400	-	61,400	

註1：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揭露。

註2：有關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11		\$ -	-	\$ -	\$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6,807	1.71	-	-	812	-
			其他應收款	372,26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72,263	依雙方約定辦理	9%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117,11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70,1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58,3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3,16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收入	50,9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益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安奎拉	控股公司	\$ 68,453	\$ 68,453		100	\$ 1,899,110	(\$ 30,170)	(\$ 30,390)	註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 TEST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80,458	80,458	3,820,000	100	343,749	43,322	43,29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125,956	125,956	9,000,000	90	95,981 (124) (11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55,589	55,589	7,600,000	100	43,319 (5,608) (5,608)	
	六貝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10,000	2,000,000	100	19,671 (132) (132)	註7
	台灣幼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研發業	9,352	3,000	933,750	62.25	9,208	636	24	註5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70	1,970	1,970,000	100	19,416 (1,247)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06	1,906	1,905,734	100	39,947	732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	167	-	19.95 (8)	53	-	註1、2、3、4
	Germagic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器、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零售及批發業	-	100	-	-	- (5)	-	註1、2、3、4、6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3：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購入該公司42.25%之股權。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出售全部持股。

註7：該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修訂公司章程，並申請變更組織及公司所營業變更等事項，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該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30,700	2	\$ 6,540	\$ -	\$ -	\$ 6,540	(\$ 13,171)	100	(\$ 13,171)	\$ 2,192	\$ -	註2、5、1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1,466	2	7,894	-	-	7,894	-	100	-	-	-	註2、6、1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76,504	2	39,819	-	-	39,819	(22,149)	100	(20,712)	12,514	-	註2、7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340,770	3	-	-	-	-	8,796	100	8,796	238,178	-	註2、8、11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化工原料產品的銷售、食品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410	3	-	-	-	-	87	80	70	3,905	-	註2、9、1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71,788	\$ 1,024,0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8,625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4：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4.41換算之。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1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30.70換算之。

註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00仟元)依民國111.12.31之匯率4.41換算之。

註10：係透過SMD PACKAGING L. L. C. 轉投資。

註11：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12：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註1、2)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24,066	2	\$ -	-	\$ 5,725	1	\$ -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註2：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註3：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之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股份</u>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6,326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再興

